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陳慶財及李月德為新竹縣前縣長鄭永金經營商業，並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1
- 二、監察委員仇桂美及包宗和為賴清德擔任臺南市直轄市第 2 屆市長，於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與第 2 次臨時會及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之開會期間，經合法邀請拒不列席議會，並導致所屬曲為附合相繼違法，首開地方自治史上「官員集體不進議會」之惡例，迄今已逾半年，業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與第 49 條規定，背離宣誓條例第 2 條第 7 項、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嚴重斲傷現代民主法治國基本原則，逾越憲法與地方制度法規範地方自治團體首長行政權之基本界限，架空地方立法權，動搖民主社會基本核心價值，悖離公務員對憲法忠誠義務，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3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未善盡動物傳染病防治之責，輕忽水禽感染禽流感病毒之嚴重性，且監測機制亦未發揮功能及早掌握疑似病例並即時處置，對於多點發生疫情未能妥善預為因應，復未能督促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執行禽場落實防鳥及生物安全防護措施，致使國內發生嚴重禽流感疫情，確診並撲殺 939 場禽場之 4,902,330 隻禽隻，家禽產值損失達 45 億元以上；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執行禽場訪視徒具形式，未能促使禽場落實生物安全防疫措施及自衛防疫機制，使得禽流感疫情快速擴散，造成禽農嚴重損失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0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內工廠發生爆炸起火，桃園市政府對區內違建、消防安全檢查及工廠登記，未建立橫向聯繫及跨域管理機制，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27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監督不周，致生所屬大溪分局員警李○億肇事逃逸致人於死，並有員警集體徇私庇護，顯見內控措施失能，警紀敗壞，嚴重戕害警察機關形象；另內政部警政

署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2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37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40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40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41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41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

錄……………45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46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47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47

人事動態

一、本院 104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名單……………48

二、本院 104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名單……………48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4 年 6 月大事記……………49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陳慶財及李月德為新竹縣前縣長鄭永金經營商業，並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40730991 號

主旨：為新竹縣前縣長鄭永金經營商業，並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陳慶財及李月德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蔡培村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鄭永金 新竹縣縣長（任期：自 9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20 日止）

貳、案由：新竹縣前縣長鄭永金經營商業，並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鄭永金於民國（下同）90 年 12 月 20 日至 98 年 12 月 20 日任新竹縣縣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同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合先敘明。

二、內政部 104 年 2 月 16 日台內密仁民字第 1040011694 號函依新竹縣政府 104 年 2 月 2 日府政二字第 1040004170 號函辦理，以被彈劾人任縣長期間分別投資永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偕建設公司）及一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輝開發公司），且投資總額均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被彈劾人亦擔任永偕建設公司負責人，經新竹縣政府查明該公司為受該府監督之事業。被彈劾人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情事，送請本院審查（附件一，第 1~33 頁）。具體違法情事如下：

（一）永偕建設公司基本資料、歷次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冊所載，公司於 78 年 11 月 14 日設立，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60,000,000 元（股份總數 60,000 股），被彈劾人於

公司設立時即擔任負責人至今，其所有股份均為 7,500 股，占該公司股本總額 12.5%。另該公司所在地為新竹縣竹東鎮，所營事業資料載有「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辦公廳出租出售業務」……等，依建築法第 2 條、營造業法第 2 條規定，縣（市）政府為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爰永偕建設公司之營業項目應屬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及相關單位管轄範圍，新竹縣政府具監督該公司權限。

(二)一輝製衣股份有限公司（92 年 4 月 9 日變更公司名稱為一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輝開發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冊所載，該公司資本總額均為 50,000,000 元（股份總數 50,000 股），被彈劾人於 91 年 12 月 15 日至 94 年 12 月 14 日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其所有股份為 8,000 股，占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6%。

被彈劾人上述經營商業，及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有股份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12 月 24 日經中收字第 10330325550 號函檢送永偕建設公司設立、歷次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12 月 26 日北經司字第 1032465094 號函檢送一輝開發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冊，相關登記資料可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並有銓敘部 98 年 8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62321 號（附件二，第 34 頁）、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等相關函釋在案。而「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所明示（附件三，第 35~38 頁）。另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 10%，且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為由而免除責任等情，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8 日 100 年鑑字第 12103 號、100 年 8 月 5 日 100 年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內容（附件四，第 39 頁）。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

二、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上述經營商業及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均承認無誤，陳稱：「本人任新竹縣長時，全心全力投入工作，完全未有受上開持股之影響，專心於所任之職務，主觀上絕未

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犯意，而係出於一時之疏忽所致。另本人長年任職立法委員及新竹縣縣長，每年度之財產申報，均據實申報上開股份所有之情形，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可稽。……。」、「問：（稱）永偕建設公司已停止營運，有無辦理清算、解散登記？答：以為已無營運，就未辦理清算、解散登記。」、「本案確屬本人疏忽，公務員不論如何仍應遵守法令。」（附件五，第 40～44 頁）。另於 104 年 4 月 21 日檢送陳述意見書（附件六，第 45～48 頁），略以：「……一輝開發公司及永偕建設公司均係在被彈劾人任縣長職務之前所設立（分別於 63 年 7 月 10 日、78 年 11 月 14 日設立），一輝公司設立地點係在新北市三重區，與被彈劾人所服務機關之新竹縣政府完全無關，另永偕公司則早已停止營運，……。」、「……被彈劾人主觀上絕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犯意，而係出於一時之疏忽所致。」、「……，因此對不應所有超過公司 10% 股份乙事，未有違法性之理解，無違法之認識」。

三、審諸上情，被彈劾人雖陳稱：主觀上絕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意，亦無違法性之理解，係出於一時之疏忽所致。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銓敘部、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相關函釋及議決，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節，殊難置而不論，而被彈劾人亦自認公務員不論如何仍應遵守法令，故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處理。

綜上，被彈劾人鄭永金於 90 年 12 月 20 日至 98 年 12 月 20 日任新竹縣縣長，2 任共 8 年之久，動見觀瞻，理應為該縣公務員之表率，卻分別投資永偕建設公司及一輝開發公司，且投資總額均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另擔任永偕建設公司負責人，該公司為受新竹縣政府監督之事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事證明確，難辭違失之咎。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二、監察委員仇桂美及包宗和為賴清德擔任臺南市直轄市第 2 屆市長，於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與第 2 次臨時會及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之開會期間，經合法邀請拒不列席議會，並導致所屬曲為附合相繼違法，首開地方自治史上「官員集體不進議會」之惡例，迄今已逾半年，業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與第 49 條規定，背離宣誓條例第 2 條第 7 項、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嚴重斲傷現代民主法治國基本原則，逾越憲法與地方制度法規範地方自治團體首長行政權之基本界限，架空地方立法權，動搖民主社會基本核心價值，悖離公務員對憲法忠誠義務，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40731000 號

主旨：為賴清德擔任臺南市直轄市第 2 屆市長，於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與第 2 次臨時會及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之開會期間，經合法邀請拒不列席議會，並導致所屬曲為附合相繼違法，首開地方自治史上「官員集體不進議會」之惡例，迄今已逾半年，業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與第 49 條規定，背離宣誓條例第 2 條第 7 項、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嚴重斲傷現代民主法治國基本原則，逾越憲法與地方制度法規範地方自治團體首長行政權之基本界限，架空地方立法權，動搖民主社會基本核心價值，悖離公務員對憲法忠誠義務，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仇桂美及包宗和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李月德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賴清德 臺南市市長（直轄市第 2 屆）
，任期：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

貳、案由：被彈劾人擔任臺南市直轄市第 2 屆市長，於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與

第 2 次臨時會及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之開會期間，經合法邀請拒不列席議會，並導致所屬曲為附合相繼違法，首開地方自治史上「官員集體不進議會」之惡例，迄今已逾半年，業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與第 49 條規定，背離宣誓條例第 2 條第 7 項、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嚴重斲傷現代民主法治國基本原則，逾越憲法與地方制度法規範地方自治團體首長行政權之基本界限，架空地方立法權，動搖民主社會基本核心價值，悖離公務員對憲法忠誠義務，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賴清德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臺南市市長，任期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依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規定綜理市政，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因於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與第 2 次臨時會及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之開會期間，經合法邀請拒不列席議會，迄今已逾半年，臺南市議會遂移送本院調查（附件一，第 1~12 頁），茲將被彈劾人違失事證說明如次：

一、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基於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相互有權責制衡之關係，地方立法機關於定期會開會時，其行政機關首長有提出施政報告之義務，民意代表並有向該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行使質詢之權；就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而舉行臨時會時，地方立法機關得邀

請其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8 號解釋稱：「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下略）」再按同號解釋理由書復稱：「（上略）地方自治團體有行政與立法機關之自治組織設置，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罷免之，此分別有憲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五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六十九條等規定可據。地方自治團體不僅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地方自治區域內之人民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憲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章第二節參照）。地方立法機關行使其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應將總預算案提請其立法機關審議。地方立法機關開會時，其行政機關首長應提出施政報告，民意代表並有向該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行使質詢之權；就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時，則得邀請其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參照）。此乃基於民

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則，地方行政與地方立法機關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適當與否或其他一定之監督（同法第四章參照）。是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尊重。（下略）」；復按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同法第 49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委員會或鄉（鎮、市）民代表會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每次定期大會開會時，市長應

將施政方針、本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及施政情形提出報告，並接受質詢；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應列席報告業務推行情形，並接受質詢。」同法第 32 條規定：「市長應於本會定期大會開會時到會，對施政報告作口頭說明；議員對市長之施政報告及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和一級單位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之業務報告有不明瞭時，得當場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同法第 33 條規定：「議員之質詢，被質詢對象應即時以口頭答覆。但經質詢人同意或質詢時間已屆，不及答覆時，得以書面答覆並列入會議記錄。」是則，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基於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有權責制衡之關係，地方立法機關定期會開會時，其行政機關首長除有列席義務外，並應提出施政報告，民意代表就其施政報告有向該機關首長行使質詢之權；而於臨時會開會時地方立法機關就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時，得邀請其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行政機關首長亦負有列席說明義務，合先敘明。

二、被彈劾人於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與第 2 次臨時會及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之開會期間，經合法邀請拒不列席議會，有違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與第 49 條規定，違失事實如下：

(一)臺南市議會訂於 104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召開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其 1 月 15 日所召集之會議，

業已成會；復於 104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5 日召開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其於 2 月 5 日所召集之會議，亦成會；復臺南市議會 104 年 6 月 15 日所召開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亦成會，上開開會過程詳述如下：

1.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按臺南市議會擇定 104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共 10 日召開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由臺南市議會 57 位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即 22 位議員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之連署請求，此有該次連署書及簽到簿在卷可稽（附件二，第 13~38 頁）。該當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之規定。因該會第 2 屆程序委員會名單並未經大會確認，故依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編擬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由議長逕核提大會商討。該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經大會審定為 104 年 1 月 6 日臨時會第 1 會次，104 年 1 月 15 日為臨時會第 2 會次。第 1 會次議程內容為(一)報到(二)開幕(三)討論議事日程(四)市長介紹市府主管(五)三讀議案第一讀會(六)報告事項。因出席議員未達法定過半數額數（即 29 位），由會議主席宣告延會，俟至 1 月 15 日（第 2 會次）出席議員達法定實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即 26 位，符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4 條（註 1

- ）及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1 條之成會規定，第 2 會次議程內容則為(一)討論議事日程表(二)市長介紹市府主管(三)專案報告-H5N8 禽流感襲臺、緊急防疫(四)專案報告-區域平衡(五)專案報告-社會局、衛生局合併(六)專案報告-臺南市食品安全政策報告(七)臨時動議(八)閉會。上開臨時會召開與成會程序有臺南市議會 103 年 12 月 30 日南議議事字第 1030008656 號等函可查(附件三，第 39~44 頁)，並符合地方制度法等有關成會與開議之法定要件，此有內政部 104 年 3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18025 號函可稽(附件四，第 45~46 頁)。
- 2.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
臺南市議會定 104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5 日共 10 日召開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係由該會 19 位議員(57 位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即 19 位議員)於 104 年 1 月 15 日連署請求，此有該次連署書及簽到簿在卷可稽(附件五，第 47~60 頁)。該會依據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編擬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由議長逕核提大會商討。該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提經大會審定 104 年 1 月 27 日為本次臨時會第 1 會次，104 年 2 月 5 日為本次臨時會第 2 會次。第 1 會次議程內容為(一)報到(二)開幕(三)討論議事日程表(四)市長介紹市府主管(五)三讀議案第一讀會(六)報告事項。因出席議員未達法定過半數額數(即 29 位)由會議主席宣告延會，俟至 2 月 5 日(第 2 會次)出席議員達法定實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即 21 位，合乎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4 條及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1 條成會之規定，第 2 會次議程內容為(一)討論議事日程表(二)市長介紹市府主管(三)專案報告-市長 H5N8 禽流感襲臺疫情報告(四)專案報告-區域平衡(五)專案報告-臺南市食品安全政策報告(六)專案報告-社會、衛生局合併(七)報告事項(八)臨時動議(九)閉會。上開臨時會召開與成會程序有臺南市議會 104 年 1 月 16 日南議議事字第 1040000322 號等函可查(附件六，第 61~71 頁)，並符合地方制度法等有關成會與開議之法定要件，此有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40422005 號函可稽(附件七，第 72~73 頁)。
- 3.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會
(1)該次定期會之召開係由臺南市議會議長李全教於 104 年 4 月 9 日先行召開臺南市議會 104 年度政黨黨團協商第 1 次會議決議，臺南市議會期自 104 年 4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為期 70 日，並由議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召集之。該

會依據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編擬第 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草案，由議長逕核提大會商討。該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草案）排定 44 會次，4 月 22 日（第 1 會次）議程內容為（一）報到（二）開幕典禮（三）討論議事日程表（四）市長施政總報告（五）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六）確認各委員會（七）報告事項（八）新市政中心專題討論。當（4 月 22 日）日第 1 會次出席議員未達法定過半數額數（即 29 位）未能成會。

- (2) 俟於 104 年 5 月 29 日由議長李全教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重新召集之，並提 104 年 6 月 9 日 104 年度政黨黨團協商第 2 次會議通過，本次（第 2 會次）定期會議事日程經該會大會於 104 年 6 月 15 日通過 104 年 6 月 12 日為本次定期會第 1 次會，6 月 15 日為第 2 次會，6 月 12 日第 1 次會出席議員未達法定過半額數由主席宣告延會，6 月 15 日第 2 次會經市議會秘書長於上午 11 時 29 分依據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26 條規定清查出席人員達 45 位已足法定人數（過半數額數為 29 位），由主席宣告開會，業符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與臺南市議會組織自

治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開議條件，上開定期會召開程序有臺南市議會 104 年 5 月 29 日南議議事字第 1040002524 號通知函及開會資料可稽（附件八，第 74～83 頁），另成會程序有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5 日議員簽到簿資料可稽（附件九，第 84～86 頁），並符合地方制度法等有關成會與開議之法定要件，此有內政部 104 年 6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40423212 號函可稽（附件十，第 87～88 頁）。

- (二) 被彈劾人在上開臨時會與定期會成會開議時，臺南市議會依法邀請均未列席上開會議。

1.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臺南市議會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104 年 1 月 9 日、104 年 1 月 12 日、104 年 1 月 13 日及 104 年 1 月 15 日發函邀請被彈劾人與有關人員進行專案報告及備詢，被彈劾人並未列席，此有臺南市議會 104 年 1 月 6 日至 15 日簽到簿可查（附件十一，第 89～97 頁）。
2.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分別於 104 年 1 月 16 日、104 年 1 月 28 日發函邀請被彈劾人與有關人員進行專案報告及備詢，被彈劾人並未列席，有臺南市議會 104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5 日簽到簿可查（附件十二，第 98～106 頁）。

3.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會於 104 年 5 月 29 日發函邀請被彈劾人與有關人員進行專案報告及備詢，被彈劾人並未列席，有臺南市議會 104 年 6 月 12 日至 25 日簽到簿可查（附件十三，第 107~115 頁）。

(三)另查被彈劾人 104 年 1 月 6 日就臺南市議會議長李全教賄選案對外聲稱，除非李全教的賄選案司法已經釐清，否則不會進市議會，而且只要李全教主持議會，市府官員都不會參加，一切毀譽由他承擔云云；復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臺南市議會定期會開議時對外改稱，如果李全教願意為自己的所做所為真心誠懇的向社會大眾道歉，而且不再干預司法審判，讓司法正常進行，「我願意慎重考慮，委屈求全，進入議會進行報告及備詢」云云，導致所屬曲為附合相繼違法，以行政權破棄臺南市立法權，首開地方自治史上「官員集體不進議會」之惡例，亦有違法。

(四)綜上，被彈劾人於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與第 2 次臨時會及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之開會期間，經合法邀請拒不列席議會，導致所屬曲為附合相繼違法，首開地方自治史上「官員集體不進議會」之惡例，有違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與第 49 條規定。

(五)上開事實業經調閱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第 2 次臨時會與第 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召集、開議與列席資料及本院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詢

問臺南市議會議長李全教、副秘書長吳榮章筆錄可證（附件十四，第 116~120 頁），並據被彈劾人賴清德於 104 年 6 月 8 日本院詢問時表明「李全教當選無效訴訟司法案件未釐清前，決不進入議會」等自承不列席議會之事實無誤，有前揭詢問筆錄足證（附件十五，第 121~127 頁），並由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就臺南市議會上開會議召集程序與開議程序之合法性確認無誤，另前開內政部 104 年 6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40423212 號函，亦認為被彈劾人有違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之規定，經互核上揭各相關事證，自堪信為真正。

三、被彈劾人對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第 2 次臨時會與 104 年 4 月 22 日所舉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第 1 會次）未列席之事實，自承無誤，惟就本院調查職權與臺南市議會召集與開會程序之合法性及拒絕列席之合理性提出書面說明（附件十六，第 128~136 頁），並辯稱無任何違法之處，略以：(一)監察權對地方政府與議會的爭端無介入權：1、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8 號解釋稱，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

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等語。所以地方政府與地方民意機關，屬制衡性質，而中央政府亦僅能就特定事項為適法性或適當性的監督，府會間的爭議，非監察權行使的對象。2、地方民選首長之選任係地方居民自治的高度表現，由居民選舉產生，故其職位正當性來自地方居民所賦予，以直轄市長而言，其應對所轄全體市民負責，而非向代議政治之地方議會負責。3、監察院曾於地方基層行政機關與代表會爭議時邀請學者提出監察權是否適宜介入之專家意見，受邀學者認為地方府會互動關係，宜由地方府會政治力自行發展解決，或經由行政訴訟、或經由地方制度法的上級機關協調解決，監察院不宜介入；另有關列席議會備詢，係憲法義務而非法律義務，列席議會與否是政治問題，並非法律問題。(二)臺南市市長無列席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第 2 次臨時會之法定義務，與第 2 屆第 1 次定期會並未成會，亦無法定報告義務：1、地方制度法第 49 條第 1 項僅規定：「直轄市議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依上開規定得知，行政首長於臨時會並無列席義務，僅於「就特定事項」「得受邀」列席說明，該法條並無規定直轄市政府市長於市議會臨時會開會時，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或列席

議會接受業務質詢。2、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及第 2 次臨時會的召開，未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議事慣例，且未召開政黨協商及程序委員會，其召開程序有明顯瑕疵，並未具合法性與正當性，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應設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另依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本會為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設程序委員會；……」、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議事日程由議事組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定，……」。故臺南市議會應設置程序委員會，負責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但臺南市議會於 104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及 1 月 27 日至 2 月 5 日召開的二次臨時會，均未依上開規定設程序委員會，並召開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亦未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在會議前 10 日通知全體議員，並不合法。3、臺南市議會召開之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除上開未將議事日程提經程序委員會審定，欠缺正當性外，104 年 4 月 22 日定期會開議當天，亦因出席議員未達法定過半數人數（29 人）致未能成會，自無市長及市府人員未列席議會之問題。(三)宣稱「李全教當選無效訴訟司法案件未釐清前不進入議會」有合理性：1、103 年 11 月 28 日九合一選舉前一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將李全教議員選舉樁腳李麗華、康清良等人聲押獲准，並在同年 12

月 31 日對包括競選總幹事黃澄清等人以涉及李全教議員提起賄選訴訟。

2、民進黨在臺南市 57 位議員席次中獲得超過半數的 29 個席次，如再加上台聯黨 1 席、山地原住民 1 席，是 31 席次的絕對多數，而中國國民黨在該次選舉僅獲得 16 個席次，李全教卻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議長選舉中，以 29 票的過半數當選議長，因賄選傳聞甚囂塵上臺南地檢署發動偵查。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對李全教「議長選舉賄選」聲請法院羈押獲准，同年 4 月 2 日提起公訴在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並裁定李全教以新臺幣 1,500 萬元交保。

3、104 年 5 月 5 日臺南市玉井區戴姓與溫姓二人涉嫌在議員選舉收受李全教陣營賄款，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違反選舉罷免法各判處有期徒刑 2 個月，緩刑 2 年並褫奪公權 1 年。

4、是則，足證李全教在議員選舉中係因賄選而當選，已昭然若揭，此為臺灣地方自治史上唯一因議員及議長賄選被雙重起訴，臺南是臺灣的民主聖地，此榮耀已被李全教所玷污。渠為臺南市市長，代表全體市民，面對臺南市議會的黑金復辟、對於以不合法、不正當程序所產生的「議長」，無法視而不見、充耳不聞，只有不計毀譽，扛起所有責任與全體市民站在一起，在司法未釐清前絕不進入臺南市議會，以捍衛臺南人的尊嚴，市府團隊會直接向市民負責、接受市民的直接監督，和全體市民共同實踐公民參與治理的民主價值。以「開放政府」的精神，讓臺南成為一個開放的城市，接受全體市民直接

監督，實踐市民參與治理的民主價值，讓臺南成為重建臺灣地方治理典範的領頭羊。

(四)市政業務並未受不進議會之影響：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臺南市政府共開工 57 件工程、完工 64 件工程，核定 831 件小型工程及基層建設。並透過願景工作坊、公民論壇等公民參與模式，加以落實「開放決策」，且透過 4 年前首創「區里互動座談會」，至 6 月 2 日止已進行 6 個場次，每場座談會均由市長親自帶領副市長、正、副秘書長及全體局處首長親自出席，報告未來的市政藍圖及聽取與會里長、理事長的建言，座談會上的任何一項提案，等同議員質詢，由市府研考會列案管考追蹤。近半年來之施政成果，在各大媒體施政滿意度調查中，給予肯定並獲得中央政府考核評比優良成績顯不受市長進入議會與否之影響等語，惟查：

(一)監察院固應尊重地方自治，但若地方政府與議會互動，涉及嚴重違反地方制度法相關情事時，本於最高監察機關之職權，自得就違法之地方自治團體民選首長行使彈劾權。

1.按憲法第 90 條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權。同法 97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監察法第 6 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

彈劾案。」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同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是則，直轄市長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若有違反地方制度法情事時，監察院本於最高監察機關之職權，自得就違法之地方公務人員提案彈劾，合先敘明。

2. 被彈劾人辯稱，基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8 號解釋意旨，府會爭議非監察權所得介入云云。惟查，該號解釋係就處理地方政府人員有無赴立法院委員會備詢義務所為之解釋，茲因行政院應依憲法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故凡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有應邀說明之義務，但考量權力分立及憲法上中央與地方均權原則，地方自治既受我國憲法制度性之保障，有一定之自主權限，為與中央政府共享國家權力行使，並共同協

力之主體，且中央與地方各設有立法機關，建立層級體制。是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人員受立法院各種委員會邀請到會備詢時，除法律明定應到會備詢者外，尚不負到會備詢之義務。至於同號解釋所稱：「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係指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所定，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上開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劃分，乃係憲法第十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之延伸，是針對「事」的區分，與被彈劾人身為地方自治團體首長具有「公務員」身分直接違反中央立法機關所定地方制度法構成懲戒事項有異。被彈劾人所辯自與上開大法官解釋意旨與範圍相互扞格，並無理由。

3. 被彈劾人復稱，地方民選首長之選任係地方居民自治的高度表現，由居民選舉產生，故其職位正當性來自地方居民所賦予，以直轄市長而言，其應對所轄全體市民負責，而非向代議政治之地方議會負責云云。惟依憲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

民全體。」按憲法本文之設計，我國憲政體制係採代議民主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45 號解釋），代議政治（Representative Democracy），又稱間接民主制，是由公民以選舉形式選出立法機關的成員（議員），並代表其在議會中行使權力（即為代議），而與直接民主制不同。中華民國所採代議政治是以議會作為立法機關，而由人民中選出一定數量的代表者組成用以執行立法權。復就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之職權為：一、議決直轄市法規。二、議決直轄市預算。三、議決直轄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四、議決直轄市財產之處分。五、議決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六、議決直轄市政府提案事項。七、審議直轄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八、議決直轄市議員提案事項。九、接受人民請願。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同法第 39 條規定，議決案窒礙難行之處理及覆議時限、處理之方式，同法第 40 條規定，總預算案審核程序。是故，其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均分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行政權應向立法機關負責，本為權力分立之真意，而非如被彈劾人

所云。無庸向議會負責，監察院對於地方自治團體首長違反中央立法機關所定之地方制度法，自得行使監察權力，並無疑義。

4. 被彈劾人雖舉本院曾於地方基層行政機關與代表會爭議時，邀請學者提出監察權是否適宜介入之專家意見，有受邀學者認為地方府會互動關係，宜由地方府會政治力自行發展解決，或經由行政訴訟、或經由地方制度法的上級機關協調解決，監察院不宜介入云云。然查，上開學者專家見解僅供本院參考，並不受其拘束，且其他學者於本案調查諮詢時，亦有不同見解，合先敘明；復查，該案係為「汐止鎮民代表會主席林振聲及十位鎮民代表集體陳訴：臺北縣汐止鎮長周麗美違反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未定期向鎮民代表會提出施政報告與接受鎮政總質詢，經鎮民代表大會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決，請依法究責等情。」該案在調查期間（88 年 7 月 2 日）約詢汐止市市長周麗美時，該市市長即表示「1、關於不提施政報告而違反民主憲政體制乙節，是值得斟酌，實因當時有被侮辱的感覺，並沒有英雄主義、個人主義。本人將尊重二位委員意見，調整作法，嗣後將列席代表會定期大會作施政報告，會有具體改善的保證行為。2、本人將尊重民主體制，優先於公所之尊嚴。體制尊重將超過我個人感受，本

人不希望開民主體制的惡例與先例。」並於同月 12 日復函稱：「1、本人於 88 年 7 月 2 日經監察院黃委員煌雄及張委員富美約談，面示『民主體制之尊重』，為現今臺灣社會之主流價值。2、本人雖未能於該市代表會獲得首長應有之尊重，惟該市代表會定期大會出席乃本人之法定職責，本人將一秉堅定維護所信仰之民主法治精神，主動任事為民服務。」是則，該案市長周麗美於本院調查期間即改循民主法治程序為之，與本案被彈劾人破壞憲政體制，違反權責制衡關係，迄今已逾半年，復於本院約詢時猶堅稱「李全教當選無效訴訟司法案件未釐清前不進入議會」有所不同，自非可比擬。

5. 綜上，監察院固應尊重地方自治，但若地方政府與議會互動，涉及嚴重違反地方制度法相關情事時，本於最高監察機關之職權，自得就違法之地方自治團體民選首長行使彈劾權。

(二)臺南市市長有列席臺南市議會臨時會與定期會之法定義務。

1. 被彈劾人主張地方制度法第 49 條第 1 項僅規定：「直轄市議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故行政首長於臨時會並無列席義務，僅於「就特定事項」「得受邀」列席說明，該法條並無規定直轄市政府市長於市議會臨時會開

會時，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或列席議會接受業務質詢等語。惟按上開條文係規定，直轄市議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首長列席說明，其決定權是屬於直轄市議會而非直轄市長，直轄市長於受邀時則有列席說明義務，此有上開內政部 104 年 3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18025 號函可據。另本院於 104 年 6 月 2 日詢問直轄市上級監督機關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地方制度法法制主管機關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及該部民政司司長林清淇等人，渠等亦均表示不論定期會或臨時會，地方議會開會時行政首長有列席義務，此有詢問筆錄可資參照（附件十七，第 137~142 頁）。

2. 復按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直轄市議員於議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首長（即直轄市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並應列席備詢。次按同法第 49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直轄市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直轄市議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

該直轄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是故，定期會部分於第 48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直轄市長應於開會時提出「施政報告」，同條第 2 項則相對應規定，直轄市議員於議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直轄市長提出質詢之權，此即為「施政總質詢」，而直轄市長對此有接受質詢的義務；而臨時會部分直轄市長於開會時就「特定事項」對議會有「列席說明」義務，上開條文規定體例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之規定相同，均係貫徹行政權向立法權負責意旨，直轄市長於議會開會時就其施政報告接受議員質詢或對於特定事項說明，質詢與說明當指應面對面（face to face）之一問一答方式。從而不論市議會於定期會或臨時會開會時，直轄市長均有列席義務，用以接受議會之「質詢並說明」，前揭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8 號解釋理由書亦稱：「地方立法機關開會時，其行政機關首長應提出施政報告，民意代表並有向該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行使質詢之權；就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時，則得邀請其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亦已將憲法解釋機關之意見予以明確闡明。被彈劾人辯稱，地方制度法第 48 與

49 條規定並不夠周全，目前法律是沒有規定市長一定要備詢；只有委員會開會基於業務需要時，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才要備詢。市長進去只是基於地方制度的慣例，地方制度法並無明確的規定；施政報告可以用書面報告並沒有規定要口頭云云。背離現行法律與憲政機關解釋，顯屬狡辯之詞，並不足採。再就法律外之地方制度法相關下位階之法規範而言，依據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32 條與第 33 條規定，臺南市議會定期大會開會時，臺南市市長應將施政方針及施政情形提出報告，並於開會時到會，對施政報告作口頭說明，並接受質詢，議員對市長之施政報告有不明瞭時，得當場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議員之質詢，被質詢對象應即時以口頭答覆。但經質詢人同意或質詢時間已屆，不及答覆時，得以書面答覆並列入會議紀錄。該項規則於中華民國各級地方立法機關議事規則均有類似明文規定，其各級地方立法機關復就此規定訂定質詢辦法，均經上級主管機關備查在案。豈如被彈劾人所稱市長列席單僅為基於地方制度的慣例，地方制度法並無明確的規定。另前揭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第 49 條之規定意旨，早於中華民國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以來即存，查臺灣省政府於 39 年 4 月 24 日即以（39）府綜法字第 27506 號令公布

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 23 條規定：「縣市議會定期開會時，縣市長有向縣市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之責，縣市議員有向縣市長質詢之權。」迄至 83 年 7 月 29 日總統以（83）華總（一）義字第 4395 號令公布之省縣自治法第 28 條與第 29 條亦與現行條文相類，上開條文，白紙黑字、更嬗遞引、歷歷在目，被彈劾人所辯核無理由。

3. 被彈劾人復稱，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及第 2 次臨時會召開，違反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應設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臺南市議會於 104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及 1 月 27 日至 2 月 5 日召開的二次臨時會，均未依上開規定設程序委員會，並召開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亦未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在會議前 10 日通知全體議員，並不合法云云。惟查，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同準則第 27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之議事程序，除該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該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直轄市議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直轄市政府。本案係依據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23 條但書規定，於每屆議員改選後程序委員會成立前，由

議長逕核提大會商討，而該項但書規定是基於議事需要所定之規定，與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規定無違，並經行政院備查在案。是則，臺南市議會依據前揭規定，召開臨時會業經臺南市議會 57 位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即 22 位議員連署請求，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規定，臺南市議會議事組乃依上開會議事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編擬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由議長逕核提大會商討，並無任何違法之處，此亦有上開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40422005 號函可據。另有關未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在會議前 10 日通知全體議員部分，查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3 項與第 4 項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長、主席應於 10 日內為之，其所指乃係議長受到請求時應於 10 日內召開，非指應會議前 10 日通知各議員與市政府，復就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23 條所定，於開會 5 日前分別送達各議員及市政府，亦自明其理，被彈劾人所辯容有誤解。

- (三) 被彈劾人以李全教當選無效等相關司法案件未釐清前不進入議會，不具有合理性。

1. 按權力分立與制衡乃現代民主社

會核心價值，分權目的在於避免獨裁者產生。法國人權宣言（法國國民議會，1789 年 8 月 26 日）即揭櫫：「組成國民議會之法國人代表認為，無視、遺忘或蔑視人權是公眾不幸和政府腐敗的唯一原因，所以決定把自然的、不可剝奪的和神聖的人權闡明於莊嚴的宣言之中，以便本宣言可以經常呈現在社會各個成員之前，使他們不斷地想到他們的權利和義務；以便立法權的決議和行政權的決定能隨時和整個政治機構的目標兩相比較，從而能更加受到他們的尊重；以便公民們今後以簡單而無可爭辯的原則為根據的那些要求能確保憲法與全體幸福之維護。（中略）凡權利無保障和『分權未確立的社會』，就沒有這種力量（註 2）。（下略）」。

封建社會自皇帝以降各級地方官員集立法、行政、司法三權於一身，無論如何倡言「以民為念」、「民為邦本」之理念，但均易造成權力濫用。故現代民主國家基於對「人治（明君賢臣）」之懷疑，而將權力切割，行政權必須對立法權負責，而司法權則獨立監督各執法機構，避免濫權，監察院彈劾權設計即相當司法權之性質，並不因地方行政首長是否民選而有差異。再按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由直轄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復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0 條至第 27 條與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臺南市議會為合議制機關，議長職權為依法召集與主持會議。所謂行政權對立法權負責，並非指被彈劾人對李全教個人負責，而係被彈劾人身為臺南巿市長具有行政官署地位，必須對臺南市議會負責，而臺南市議會是基於住民主權原則，由臺南巿民選出議員，代替臺南巿民行使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第 40 條與第 41 條等各項依據法律賦予之職權。故臺南市議會之權力來源是憲法與地方制度法所賦予，並非能透過被彈劾人所稱：「以願景工作坊、公民論壇等公民參與模式，落實『開放決策』，並透過 4 年前首創『區里互動座談會』，至 6 月 2 日止已進行 6 個場次，每場座談會均由市長親自帶領副市長、正、副秘書長及全體局處首長親自出席，報告未來的市政藍圖及聽取與會里長、理事長的建言，座談會上的任何一項提案，『等同議員質詢』，由巿府研考會列案管考追蹤等。」上開各項非法治之舉措所得替代。從而，地方自治團體首長不列席臨時會與定期會之行止，顯逾越憲法與地方制度法規範地方自治團體首長行政權之基本界限，並將地方立法權架空，動搖民主社會基本核心價值，殊非所宜。

2. 又按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

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註 3）。」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臺南市議會議長李全教固遭臺南地檢署起訴在案，惟仍待法院審判確定，被彈劾人自不得以李全教是臺灣地方自治史上唯一因議員及議長賄選被雙重起訴，臺南是臺灣民主聖地，此一榮耀完全被李全教所玷污為由云云，作為不進議會列席之辯解；復按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應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或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等始得解職，故在現行地方制度法上李全教依法猶為臺南市議會議長，自不得單以議長李全教涉案尚擔任議長之位為由，作為違反地方制度法之藉口，進而破棄臺南市之立法權，戕害民主法治，被彈劾人所辯，均難謂有理由。

(四)又被彈劾人其餘所辯，有關臺南市政府政績部分，因與本案無涉，不另一一指駁，併予敘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宣誓條例第 2 條第 7 項、第 6 條第 2 項所規定直轄市長誓言為：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同條例第 9 條規定：「宣誓人如違背誓言，應依法從重處罰。」此即將公務員對憲法忠誠義務，轉化為純粹法律義務，因公務員對於國家與憲法具有「特別政治忠誠義務」，而與一般國民有所不同，所以公務員不論其是否為民選首長（註 4）或政務官或事務官必須尊重與全力維護此現行憲政秩序，不得有敵視憲法或對憲法有不友善之行為，若公務員贊成或執行反對現行法律及國家秩序活動時，即屬違反公務員忠誠義務（註 5），有悖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之規定。

二、被彈劾人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臺南市直轄市第 2 屆市長，對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與第 2 次臨時會及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會期間之合法邀請，徒憑己見拒不列席議長達半年之久，業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與第 49 條規定，背離宣誓條例第 2 條第 7 項、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之規定。被彈劾人以臺南市議會議長涉案尚擔任議長之位為由，作為違反地方制度法之藉口，進而破棄臺南市之立法權，戕害民主法治，被彈劾人所辯，均難謂有理由。

三、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於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與第 2 次臨時會及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之開會期間，經合法邀請拒不列席議會，並導致所屬曲為附合相繼違法，首開地方自治史上「官員集體不進議會」之惡例，迄今已

逾半年，業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與第 49 條規定，背離宣誓條例第 2 條第 7 項、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嚴重斷傷現代民主法治國基本原則，逾越憲法與地方制度法規範地方自治團體首長行政權之基本界限，架空地方立法權，動搖民主社會基本核心價值，悖離公務員對憲法忠誠義務，核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之適用，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註 1：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4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議員、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註 2：見維基百科人權和公民權宣言（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Les Représentans du Peuple François, constitués en Assemblée Nationale, considérant que l'ignorance, l'oubli ou le mépris des droits de l'Homme sont les seules causes des malheurs publics et de la corruption des Gouvernemens, ont résolu d'exposer, dans une Déclaration solennelle, les droits naturels,

inaliénables et sacrés de l'Homme, afin que cette Déclaration, constamment présente à tous les Membres du corps social, leur rappelle sans cesse leurs droits et leurs devoirs ; afin que les actes du pouvoir législatif, et ceux du pouvoir exécutif pouvant à chaque instant être comparés avec le but de toute institution politique, en soient plus respectés ; afin que les réclamations des Citoyens, fondées désormais sur des principes simples et incontestables, tournent toujours au maintien de la Constitution, et au bonheur de tous. XVI. Toute Société dans laquelle la garantie des Droits n'est pas assurée, ni la séparation des Pouvoirs déterminée, n'a point de Constitution. 。

註 3：2.Everyone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be presumed innocent until proved guilty according to law.

註 4：公懲會鑑字第 5016 號，對於民選縣市長所為政治性言論與活動，加以懲戒，認為民選縣市長亦屬公務員服務法所拘束之公務員，同見陳新民，論公務員忠誠義務，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下），頁 200-201。

註 5：相關論述詳見，陳新民，論公務員忠誠義務，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下），頁 140-201。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動物傳染病防治之責，輕忽水禽感染禽流感病毒之嚴重性，且監測機制亦未發揮功能及早掌握疑似病例並即時處置，對於多點發生疫情未能妥善預為因應，復未能督促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執行禽場落實防鳥及生物安全防護措施，致使國內發生嚴重禽流感疫情，確診並撲殺 939 場禽場之 4,902,330 隻禽隻，家禽產值損失達 45 億元以上；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執行禽場訪視徒具形式，未能促使禽場落實生物安全防疫措施及自衛防疫機制，使得禽流感疫情快速擴散，造成禽農嚴重損失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4223046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動物傳染病防治之責，輕忽水禽感染禽流感病毒之嚴重性，且監測機制亦未發揮功能及早掌握疑似病例並即時處置，對於多點發生疫情未能妥善預為因應，復未能督促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執行禽場落實防鳥及生物安全防護措施，致使國內發生嚴重禽流感疫情，確診並撲殺 939 場禽場之 4,902,330 隻禽隻，家禽產值損失達 45 億元以上；臺南市、雲林縣、嘉

義縣及屏東縣政府執行禽場訪視徒具形式，未能促使禽場落實生物安全防疫措施及自衛防疫機制，使得禽流感疫情快速擴散，造成禽農嚴重損失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4 年 8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責，善盡動物傳染病防治之責，卻輕忽水禽感染禽流感病毒之嚴重性，且監測機制亦未發揮功能及早掌握疑似病例並即時處置，對於多點發生疫情未能妥善預為因應，復未能督促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執行禽場落實防鳥及生物安全防護措施，因此國內發生嚴重禽流感疫情，確診並撲殺 939 場禽場之 4,902,330 隻禽隻，家禽產值損失達 45 億元以上；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執行禽場訪視徒具形式，未能促使禽場落實生物安全防疫措施及自衛防疫機制；另屏東縣、嘉義縣及雲林縣所轄飼主未按實際疫情落實通報，防疫人員對疫情之警覺性又不足，復未能對異常禽場妥適處理，均使得禽流感疫情快速擴散，造成禽農嚴重損失，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內於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爆發禽

流感疫情，並快速蔓延（下稱本次疫情），截至 7 月 21 日下午 6 時止，計有 15 個縣市送檢 971 場，確診 940 場 H5 亞型禽流感，計撲殺 939 場禽場之 4,902,330 隻禽隻，疫情十分嚴重。為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下稱畜衛所）及各縣市政府對於疫情之警覺、預防、監測、報告、病毒檢疫及確認、疫情防治（處置）及撲殺，以及禽場之補償及重建等措施之擬定及推動有無善盡職責，經向農委會、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辦理諮詢會議，另於同年 4 月 2 日詢問農委會陳主任委員保基、防檢局張局長淑賢、畜衛所蔡所長向榮及相關主管人員，再於 4 月 22 日、23 日及 5 月 1 日至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與本次疫情遭感染之部分案例場飼主進行座談，並詢問屏東縣潘縣長孟安、臺南市顏副市長純佐、雲林縣張副縣長皇珍、嘉義縣吳副縣長容輝及相關動物防疫人員，另擇雲林縣、屏東縣各 1 家禽場瞭解生物安全防衛設施之情形，以及飼主需相關政府機關協助事項後，業調查竣事，發現農委會、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確有違失，茲說明如下：

一、農委會應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責，善盡動物傳染病防治之責，卻輕忽水禽感染禽流感病毒之嚴重性，且監測機制亦未發揮功能及早掌握疑似病例並即時處置，對於多點發生疫情未能妥善預為因應，復未能督促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執行禽場落實防鳥及生物安

全防護措施，因此國內發生嚴重禽流感疫情，確診並撲殺 939 場禽場之 4,902,330 隻禽隻，家禽產值損失達 45 億元以上，顯有違失

(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下稱動傳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委會。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防檢局掌理事項包括：「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再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4 條、第 10 條之規定，農委會設畜牧處，掌理事項包括：關於畜牧政策、法規之擬訂及督導事項，以及畜牧場登記管理之策劃及督導事項等。按上開條例之規定，農委會負有畜牧場管理規劃及督導之責，並為動傳條例之主管機關；防檢局則實際負有對動物傳染病防治負責防疫政策、處置原則及措施擬定、推動及督導職責。

(二)公元 2014 年至 2015 年間，國際間通報發生高病原性禽流感（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下稱 HPAI）之國家計 21 個，包括：中國大陸、越南、柬埔寨、寮國、印度、尼泊爾、以色列、巴勒斯坦、北韓、韓國、日本、義大利、荷蘭、德國、英國、俄羅斯、利比亞、奈及利亞、加拿大、美國及我國。流行之病毒亞型有 H5N1、H5N2、H5N3、H5N6 及 H5N8 等。發生禽鳥類除雞、鴨、鵝、火雞等家禽外，亦包括野鳥及動物園禽鳥。鄰

近國家中，韓國先後於公元 2014 年 1 月及 9 月發生 H5N8 亞型 HPAI 疫情；日本則隨之於同年 4 月、12 月及 2015 年 1 月發生 H5N8 亞型 HPAI 疫情；中國大陸亦於 2014 年 9 月通報 H5N8 亞型 HPAI 疫情，在鄰近國家相繼發生禽流疫情後，我國務須提高警覺，斷不可掉以輕心。

(三)依據農委會答復說明資料，公元 2012 年迄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The 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下稱 OIE）未曾提供會員國有關水禽及陸禽感染禽流感造成嚴重死亡情形之相關警示，惟 2014 年 11 月 24 日曾與 FAO 聯合發布新聞，提醒 1 株新型禽流感正於歐洲快速蔓延，可能會對防疫資源不足國家之家禽產業造成威脅。經查該新聞內容亦指出在歐洲各國候鳥及水禽傳播之禽流感病毒 H5N8，之前曾於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之家禽爆發疫情，極可能透過野鳥遷徙傳播病毒。另查韓國於 2014 年通報 OIE 之禽流感疫情，主要受影響之禽類為種鴨及肉鴨，但亦有雞、家鵝感染之通報，凡此，應能提供我國水禽感染禽流感亦可能造成嚴重死亡情形之警示。

(四)我國為 OIE 會員國，當 OIE 傳送國際間 H5N8 亞型 HPAI 疫情訊息至我國時，防檢局即將訊息透過全國性、每月召開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措施及疫情調查執行情形會議（下稱禽流感疫調會議）」中向各直轄市、縣（市）（以下統稱縣

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及雞、鴨、鵝等產業團體宣達，另同步於每月 1 次之「行政院禽流感及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跨部會提供預警訊息，且多次函請於產業說明會中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加強查報疫情及輔導。

(五)另農委會為因應中國大陸 H7N9 禽流疫情，於 102 年即成立應變小組，透過邊境管制、強化國內禽場防疫、落實傳統市場全面禁宰活禽等措施管控疫情。防檢局為進行禽流感防疫，於平日依擬定之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執行易感物種及候（野）鳥主動監測預警，並進行疫情訪視及消毒，宣導教育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主動通報疫情，以偵測可疑案例；另擬定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加強候鳥度冬來臺及禽流感好發時節防疫工作；並訂有「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H5、H7 亞型）緊急應變措施手冊（下稱防範禽流感措施手冊）」供各縣市政府及其動物防疫機關作為執行相關防疫措施之參考。整體而言，農委會及防檢局多年採行之防疫措施大致包括監測禽流感病毒、提醒民眾儘速通報、維持獸醫服務體系之快速有效反應能力、強化生物安全措施、降低家禽與野鳥間之接觸等，與世界各國尚屬一致。

(六)我國於 104 年 1 月開始發生並蔓延之禽流疫情，首家被確認感染 HPAI 之禽場為屏東縣大武山蛋雞畜牧場（下稱大武山蛋雞場），該

禽場係水簾式雞舍，於 1 月 9 日確認感染禽流感，之後，疫情迅速爆發並蔓延，確診禽場感染禽流感之縣市包括：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13 縣市，截至 7 月 21 日止，累計確診 940 場，並撲殺 939 場感染 H5 亞型禽流感禽場所飼養之 4,902,330 隻禽隻。另疫情發生 1 週內，即於國內禽場檢出 H5N8、H5N3、舊型 H5N2 及新型 H5N2 亞型等 4 種 HPAI 病原，確診新型 HPAI 疫情之禽場超過 8 成為水禽場，尤以養鵝產業受創為鉅，為國內史上最嚴重之禽流感疫情，倘以 102 年產值推估，截至 104 年 5 月 6 日止，家禽產值損失已高達 45 億元，至於其他周邊經濟損失，則難以估計。

(七) 惟查：

1. 從各國通報 OIE 資料及 OIE 發布禽流感疫情資訊，當能對我國提供「水禽感染禽流感造成嚴重死亡情形」之相關警示。然查：

(1) 「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訂有自主觀察參考癥候，包括肉雞、土雞、火雞、平飼蛋雞、種雞連續 2 天每天死亡率大於等於 0.4%，以及籠飼蛋雞、種雞連續 2 天每天死亡率大於等於 0.2%，此一參考癥候，未將水禽納入。

(2) 按防範禽流感措施手冊第 6 頁內容，摘要以「水禽類（

包括水禽類候鳥）可以感染 H 亞型的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但通常不會有臨床症狀」；同手冊第 8 頁亦有「水禽類是 LPAI 病毒的帶原者，牠們感染 HPAI 病毒也常不會有臨床症狀」之內容說明。

(3) 本案與禽場飼主座談時，多數飼主表示根本不知飼養之鵝隻會感染禽流感，若有異常，亦不會懷疑感染禽流感而進行通報。

2. 禽流感主要透過候鳥、野鳥、活禽鳥及其生鮮產品移動途徑傳播，針對候（野）鳥媒介攜帶部分，農委會及地方動物防疫機關近年來著重於推動禽場防鳥設施架設、修護及生物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立，以降低接觸及發生機會。若候鳥攜入病毒無法避免，則疫情之監測、報告與生物安全措施及自衛防疫體系之健全，更為遏阻疫情蔓延之關鍵。

3. 在禽流感病毒監測部分，此次檢出 H5N8、新型 H5N3 及新型 H5N2 亞型等 3 種 HPAI 病原，均係國內首次檢出，顯示疫情發生前，對於動物傳染病之偵測敏感度不足。

4. 在禽流感通報部分：

(1) 屏東縣大武山蛋雞場於 103 年 12 月中旬即發生雞隻異常死亡，防檢局竟於 104 年 1 月 5 日始知情。

(2) 中華民國養鴨產業協會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103 年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措施及疫情調查執行情形（下稱 103 年禽流感疫調）第 12 次會議」反映屏東鴨隻有急速產蛋下降情形，可知，此一情形，在 103 年年底即已發生，防檢局在此之前，卻不知情。該局獲知此事後，雖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全面訪查，卻於 104 年 1 月 8 日始發函啟動全面疫情查報，但先機已失，疫情於此時已快速並全面傳播。

(3)防檢局於 104 年 1 月 9 日公布已確認大武山蛋雞場感染禽流感，當時即有 3 縣 15 禽場有異常情事，疫情自同月 8 日啟動訪查開始，在 1 天內即有多縣市通報異常。

5.有關生物安全措施之落實，其目的係為將乾淨之禽場「場內」，與未知清潔與否之「場外」有所區隔，將危險阻絕於禽場之外，因此需管控人員、車輛及載具，然查：

(1)一般禽場對於防疫人員及化製車具備高度戒心，會要求防疫人員著防疫衣物或車輛消毒後再進入場區內、或要求化製車輛在場外收取斃死禽，但對飼料車、運禽車、運蛋車、藥品銷售人員、疫苗注射人員及業者之間交流等人車則不具戒心。

(2)化製車、飼料車、運禽車，

一趟完整車程，可能會進出不同禽場，若進出感染禽流感之禽場後，未確實消毒車輛，即易成為病原傳播者。

(3)以蛋品運輸為例，塑膠運輸蛋箱於全國流通而無固定所有人，以致其於蛋雞場至運輸車、中盤商、經銷商再回至其它蛋雞場，容易交叉污染而媒介病原；重覆使用之蛋箱、蛋盤等，務必澈底清洗消毒後，始得入場使用。

(4)以運禽車為例，國內南部飼養之家禽，多以活禽運往中、北部屠宰，部分外表健康之家禽，可能已感染禽流感病毒，在運輸過程中，使鄰近高速公路之水禽密集飼養區快速大量感染，造成疫情擴散。

(八)從 OIE 於公元 2014 年發布之禽流感警訊，可知全球禽流感疫情從未停歇，再從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發生禽流感疫情之經驗，亦知鄰近國家疫情嚴峻，一旦發生過疫情及位處候鳥遷徙路徑國家，再次發生機率高，且大部分 HPAI 具有高傳染及高死亡特性，感染雞、鴨、鵝等家禽均會引起症狀或損失。惟查防檢局訂定之「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及防範禽流感措施手冊，未能教育農民重視水禽亦會感染禽流感並大量死亡之可能性，因此，多數案例場之農民根本不知飼養之鵝隻會感染禽流感，在此情形下，飼養之鵝隻有異常，即不會懷

疑係感染禽流感而須依法進行通報，自未能及早掌握疑似病例並即時處置；又因國內水禽場多以開放式生產系統飼養，常見候（野）鳥入場棲息及覓食，若候鳥攜入病毒無法避免，則疫情之監測、報告與生物安全措施及自衛防疫體系之健全，更為遏阻疫情蔓延之關鍵。然而，本次疫情發生前，防檢局之監測機制對於動物傳染病之偵測敏感度不足，通報機制又未落實，無法於第一時間掌握有禽場禽隻異常死亡或產蛋快速下降之情事，因而確認首場案例場後不到 1 週內，即有 7 縣市發生疫情。加上我國家禽飼養場地集中，部分鄉鎮禽場之間距離接近，甚至未有明顯區隔，因禽流感病毒可藉含有病毒顆粒之粉塵、氣膠或分泌物微粒、野狗（貓）拖食病死禽或野鼠等野生動物入場沾染含有病毒之糞尿、飼墊料或有機物，污染水源或周邊禽場環境，倘蛋禽、飼料運輸人員及車輛，禽場管理人員又未落實生物安全及自衛防疫措施，將加速病毒散播，故分布密度越高之區域一旦發生禽流感疫情，向外傳播疫情機率高。因此，各禽場能否落實各項生物安全防护措施、落實自我防衛，對於降低禽流感疫情發生及傳播之風險，至關重要，惟農委會、防檢局對於禽場防鳥、人車門禁管制、動線管理及消毒防疫等，未能於疫情來臨前即督促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要求禽場完成整備，落實自衛防疫，因此疫情發生後，未能將傳染迅速侷

限於特定區域，切斷傳染途徑，控制疫情範圍。

(九)國內發生嚴重禽流感疫情，確診並撲殺 939 場禽場之 4,902,330 隻禽隻，家禽產值損失達 45 億元以上。農委會為動傳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督促所屬防檢局善盡動物傳染病防疫政策、處置原則及措施等之擬定、推動及督導職責，卻輕忽水禽感染禽流感病毒之嚴重性，且監測機制亦未發揮功能及早掌握疑似病例並即時處置，對於多點、短時間內發生疫情未能妥善預為因應，該會復未能督促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執行禽場落實防鳥及生物安全防护措施，顯有違失。

二、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執行禽場訪視徒具形式，未能促使禽場落實生物安全防护措施及自衛防疫機制；另屏東縣、嘉義縣及雲林縣所轄飼主未按實際疫情落實通報，防疫人員對疫情之警覺性又不足，復未能對異常禽場妥適處理，均使得禽流感疫情快速擴散，造成禽農嚴重損失，均有違失

(一)按動傳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復依該條例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負責依動傳條例執行動物傳染病各項防治業務，包括採檢監測、消毒、飼養環境之改善、動物隔離、病媒驅除及運輸車輛消毒等措施，發生場移動管制、撲殺補償、執行區域限制措施或檢疫站檢查措施及違反動傳條例相關之處罰等。查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

平日實行之防疫措施，大致包括：高風險鄉鎮禽場訪視、強化禽場生物安全、輔導業者主動通報、主動採樣監測、加強禽場空舍消毒等。

(二)依據農委會 103 年臺閩地區畜牧類農情調查結果，全國雞、鴨及鵝場計有 9,517 禽場，飼養約 1 億 545 萬隻家禽，其中鵝場集中飼養於雲林縣、屏東縣、臺南市及嘉義縣，此 4 縣市家禽飼養場地點集中，部分鄉鎮禽場之間距離接近，甚至未有明顯區隔，一旦發生禽流感疫情，向外傳播疫情機率高。因此，在本次疫情發生之前，所轄動物防疫機關即應輔導禽場完成生物安全措施，落實自我防衛。另查動物防疫機關至禽場進行禽流感抗體異常追蹤時，會對禽場人車管制、械具消毒、動物屍體處理、防鳥設施、疫苗施打及場內工作人員衛生清潔習慣等進行輔導，在臨床訪視時亦會調查自衛防疫情形，並予輔導改善。若防疫人員能善盡職責，確保禽場生物安全措施無虞，飼主確實落實自我防衛，禽流感疫情即便會發生，亦不致於在轄內造成蔓延。

(三)建置生物安全措施及落實自我防衛，係阻斷禽流感傳播之關鍵，縣市政府防疫人員至禽場訪視及進行禽流感抗體異常追蹤時，直接到第一線接觸飼主，實地瞭解禽場環境及設施，並可適時為教育訓練，實為輔導禽場建置防疫機制及改善缺失之最佳時機。惟查屏東縣於 103 年辦理 3 場飼主教育宣導，計 279 人次參加，另同年 11 月禽場訪視

572 場次，12 月訪視 664 場次；雲林縣於 103 年完成 3,140 場次訪視；嘉義縣在 102 年至 103 年間，利用各種集會進行防疫政令宣導計 21 場次，103 年 11 月執行疫情訪視 209 場次、12 月 89 場次；臺南市 103 年 11 月進行家禽臨床訪視調查 368 場次、12 月 293 場次。上述縣市防疫人員至禽場訪視次數已屬頻繁，且訪視紀錄多記載禽隻狀況良好，並勾選已對業者輔導之自衛防疫項目，但禽流感疫情卻在其境內快速蔓延，其中以雲林縣確診場數 441 場最多，其次則為屏東縣 166 場、臺南市 112 場及嘉義縣 100 場，顯見雲林縣、屏東縣、臺南市及嘉義縣雖已執行禽場訪視，但徒具形式，未能促使禽場落實生物安全防疫措施及自衛防疫機制，因而無法有效遏止疫情蔓延，顯有違失。

(四)另雲林縣政府推估所轄疫情發生初時點應在 1 月 6 日至 7 日間，但防檢局啟動全面水禽場訪視前，雲林縣未有飼主通報疫情，在防治所人員主動臨場訪視後，1 月 8 日即通報 4 場、同月 9 日又通報 6 場，通報時間與禽場禽隻開始發生異常之時點，恐有落差；屏東縣轄內大武山蛋雞場於 103 年 12 月中旬發生雞隻異常死亡，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下稱屏東縣防治所）人員除未到現場處理外，亦未報告防檢局，除警覺性嚴重不足外，亦未落實通報；又養鴨協會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於防檢局主辦之會議反映屏

東縣有禽場鴨隻產蛋快速下降情事，然屏東縣防治所既為疫情通報之地方主管機關，竟未能於事先即獲得通報並妥適處理，通報機制有欠落實，致無法於第一時間掌握可能疫情，迨防檢局於 1 月 8 日啟動全面清查，疫情已對外傳播，為時已晚；另查嘉義縣某鵝場鵝隻於 104 年 1 月 4 日突然死亡 500 多隻，飼主懷疑遭人惡意下毒，雖於 1 月 5 日即採樣送農委會藥物毒物試驗所，惟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警覺性不足，未及時為移動管制，嗣該禽場飼主於同月 8 日以電話通知鵝隻持續死亡，嘉義縣防治所始有警覺並至現場採樣送驗及開立移動管制通知書，然同一飼主所有之其他 4 場禽場禽隻，亦於 1 月 9 日及 10 日通報異常。可見，雲林縣、屏東縣及嘉義縣所轄飼主未按實際疫情落實通報，所轄防疫人員對於禽流感疫情之警覺性不足，又未能對異常禽場妥適處理，使得疫情迅速擴散，殊有不當。

(五) 綜上，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執行禽場訪視徒具形式，未能促使禽場落實生物安全防疫措施及自衛防疫機制；另屏東縣、嘉義縣及雲林縣所轄飼主未按實際疫情落實通報，所轄防疫人員對於禽流感疫情之警覺性又不足，復未能對異常禽場妥適處理，均使得禽流感疫情迅速擴散，造成禽農嚴重損失，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責，善盡動物傳染病防治

之責，卻輕忽水禽感染禽流感病毒之嚴重性，且監測機制亦未發揮功能及早掌握疑似病例並即時處置，對於多點發生疫情未能妥善預為因應，復未能督促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執行禽場落實防鳥及生物安全防護措施，因此國內發生嚴重禽流感疫情，確診並撲殺 939 場禽場之 4,902,330 隻禽隻，家禽產值損失達 45 億元以上；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執行禽場訪視徒具形式，未能促使禽場落實生物安全防疫措施及自衛防疫機制；另屏東縣、嘉義縣及雲林縣所轄飼主未按實際疫情落實通報，防疫人員對疫情之警覺性又不足，復未能對異常禽場妥適處理，均使得禽流感疫情快速擴散，造成禽農嚴重損失，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並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內工廠發生爆炸起火，桃園市政府對區內違建、消防安全檢查及工廠登記，未建立橫向聯繫及跨域管理機制，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4193052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內工廠發生爆炸起火，桃園市政府對區內違建、消防安全檢查及工廠登記，未建立

橫向聯繫及跨域管理機制，均有怠失案。

依據：104 年 8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貳、案由：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下午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內工廠發生爆炸起火，桃園市政府所屬工務局未能切實掌握轄內工業區違章建築，該府消防局及經濟發展局就該建築物之消防安全檢查及工廠登記範圍等，均與實際使用範圍不符，亦未建立橫向聯繫及跨域管理機制，該府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 26 日 16 時 25 分桃園中壢工業區內敬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敬達公司）烤漆工廠發生爆炸起火（下稱本案災害），釀成十餘人受傷。該廠房 5、6 樓疑為加蓋違建，屬經濟部工業局列管，惟違建拆除屬桃園市政府權責範疇，突顯工業區建築管理嚴重疏漏等情。案經本院於 104 年 2 月 26 日詢問桃園市政府及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等相關機關主管暨承辦人員，復於同年 7 月 6 日實地履勘敬達公司，並聽取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簡報，茲據各相關機關提供卷證、簡報、詢答前後說明與回復、以及桃園市政府函復資料（註 1）

，業已調查竣事，茲核有下列失當之處：

一、桃園市政府負有轄內建築物管理之責，惟該府工務局未能切實掌握轄內經濟部工業區內之違章建築，遑論得以依法進行查處作為，核有怠失。

（一）按建築法第 1 條及第 2 條：「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同法第 77 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次按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註 2）第 5 點：「為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興建中違章建築不論地區、違建規模及使用情形，經勒令停工不從之違建，應於 7 個工作天內拆除（電腦代號 A0）前項興建中違章建築之認定標準，為：（一）違章建築之結構（含外牆、玻璃門窗、室內樓版等）未全部完成，或現場尚有工人、機具、施工材料、廢料等，或工程仍在進行中，或尚未進駐使用，足證工程尚未完竣，列入即報即拆。（二）自 96 年 9 月

1 日後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仍二次施工構成違章建築，經查報後不論是否已興建完工，一律視同興建中違章建築列入即報即拆。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拆除隊查報及認定作業應於三日內完成。拆除後原址重建者，應依規定移送法辦。

」第 6 點規定：「第一階段（近程處理）處理左列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害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之違章建築：…。」第 7 點規定：「第 6 點第 1 款至第 4 款（註 3）其執行方式如左：（一）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後，由本府工務局填發拆除單，於 30 個工作天內拆除。（二）若違章建築規模龐大，需召開開動前會議以維執行安全者，則工期順延。」

(二)依桃園市政府查復資料，本案災害係位於中壢工業區內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 36 號建物內敬達公司烤漆工廠發生爆炸起火，該建物共有 6 層樓（鋼骨鐵皮構造），其中 1 至 4 樓核有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84 年 5 月 10 日核發），且歷年未有違建查報紀錄。又該府稱該市轄內目前列管違章建築計有 36,000 件以上，其來源多為民眾舉報或各機關稽查後移送，該府囿於人力編制，無法針對全市違章建築進行全面清查，對於違規行為重大，且嚴重違反公共安全者，並經裁處有案之違規行為，若經確認該行為仍未提出積極改善措施，除依法連續裁處外，並予以斷水斷電或移送桃園地

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據該府統計至 104 年 2 月 26 日止，就該市轄內經濟部工業局轄管之七大工業區歷年違建查報件數計有 609 件，已拆除結案件數計有 138 件。

(三)惟查，依桃園縣消防局第 2 大隊內壢分隊，於 93 年 5 月 17 日針對該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其中建築物樓層數即已載明地上 6 層、地下 1 層；再查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中登載資料，該建物第 5、6 樓之房屋稅起課年月早於 84 年 9 月即進行課徵。依上述資料可證，該建物第 5、6 樓屬於違建之事證明確，且以樓層外觀判定亦極易判定，然以該違建（中壢區北園路 36 號）存在迄今已近 20 年之久，並依桃園市政府接受本院詢問前提供之卷證及簡報資料所載，竟均未有違建查報紀錄；又該府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自承：「各縣市有訂定其違建處理的優先順序，而非僅針對工業區。經濟部在工業區有服務中心，大概都是尊重工業區的管理，除非出事通常很少去提報。本案件後管理中心大部分針對公共設施，縣市政府一般比較少去工業區。」益證該府就工業區內之違建查報作為消極被動，亦未依建築法第 77 條「得隨時派員檢查」規定辦理，甚且該府其他相關局處早已存有相關資料可供勾稽比對，故該府既未能就轄內工業區實質違建情形加以掌握，則其後續違建查處或限期改善等作為則付之闕如，有悖建築法第 1 條所揭示實施

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之立法意旨。

(四)再以，該府遲至災害發生後，其所屬工務局方於 104 年 3 月 18 日桃工拆字第 1040021355 號函示，就轄內影響公共安全的既存違章建築執行清查，涉及下列情形者：違反土地使用分區者、違章建築且有違規使用情形者、大面積違建且作營業使用者、有重大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經認定重大影響公安、交通、水土保持或嚴重污染之既成違建、涉及拆後重建不法情事者，並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案件事證明確者，辦理公告、上網公布並執行強制拆除等作為。然進一步檢視該府提供之違章建築資料清冊，顯示工業區內違建中不乏有應即報即拆（即電腦代碼 A0）或應於第 1 階段（即電腦代碼 A1~A4）近程處理之違章建築，但卻未予執行拆除作為，顯與該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之規定不符。

(五)綜上，桃園市政府負有轄內建築物負有建築管理之責，建築物的公共安全檢查及維護係為保障人民及勞工生命與人身安全之基本生存權利，違章建築中涉有重大公共安全者亦應優先處理，藉以督促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依法維護其建築物之合法使用，惟該府工務局未能切實掌握轄內經濟部工業區內之建築違章建築，遑論得以依法進行查處作為，該局執行作為顯欠積極亦未符合該府所訂定之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長久以來容任類此違建

猶如不定時炸彈潛藏於周遭環境，衍生公共安全之危害風險，核有怠失。

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對本案敬達公司實施消防安全檢查紀錄，其建築物樓層數記載內容不一，又該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工廠登記，其列管該公司工廠登記範圍與實際使用範圍竟不相符，顯見該府各機關對建物內各工廠使用樓層，未建立橫向聯繫及跨域管理機制，突顯該府各主管機關未詳實掌握工廠實際使用範圍，消防安全檢查及工廠登記流於形式，致生安全管理漏洞，顯有怠失。

(一)依消防法第 1 條及第 6 條分別規定：「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一)檢查前：……。(2)準備受檢場所基本資料、歷次檢查紀錄及檢修申報書等資料。……。」次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4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工廠設立許可、登記及其撤銷、廢止，暨相關管理、輔導及處分之責。

(二)據桃園市政府就消防安檢處情形，敬達公司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其用途為廠房，該府消防局於 93 年 5 月 17 日至 103 年 2 月 21 日針

對該公司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共計 16 次，其中不符規定限期改善紀錄共 5 次，包括舉發紀錄 1 次（94 年 4 月 21 日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室內消防栓設備等故障），103 年 2 月 21 日檢查結果註記為合格。

(三)惟查敬達公司工廠登記資料顯示，於 95 年 3 月 31 日變更廠地廠房，其工廠登記中廠址為桃園縣中壢市北園路 36 號 1、2、3 樓，然該府檢附其所屬消防局第 2 大隊內壢分隊之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自 96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7 日間計進行 12 次安全檢查紀錄，其中建築物樓層數分別記載有「地上 3 層、地下 1 層」（96 年 2 月 6 日紀錄表）、「地上 4 層、地下 1 層」（100 年 12 月 29 日紀錄表）、「地上 4 層」（其他各次紀錄表），顯然未詳實確認受檢場所之基本資料及歷次檢查紀錄，又何以確實實施消防安全檢查紀錄。

(四)再查，敬達公司工廠廠址登載為 1 至 3 樓，並曾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變更負責人，欣新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欣新公司）中壢廠則於 95 年 8 月 23 日核准登記為該建物 4 樓，然依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載明，1 至 3 樓為敬達公司、4 至 5 樓為欣新公司，敬達公司於 4 樓設有 1 組隧道式烤箱，6 樓供住宅使用。足證本案火災事故發生時，其建物內各公司工廠實際使用樓層數與工廠登載資料未符，且該府自 95 年核發該建物

1 至 4 樓相關工廠登記迄今，竟均未發現工廠登記內容與其實際使用範圍不符，實有怠失。

(五)綜上，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對本案敬達公司實施消防安全檢查紀錄，其建築物樓層數記載內容不一，又該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工廠登記，其列管該公司工廠登記範圍與實際使用範圍竟不相符，顯見該府各機關對建物內各工廠使用樓層，未建立橫向聯繫及跨域管理機制；工業區設置目的為集中設廠，促使工業安全及環境污染集中管理，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然該府相關主管機關未詳實掌握工廠實際使用範圍，突顯該府就工業區內工廠之消防安全檢查及工廠登記流於形式，致生安全管理漏洞，顯有怠失。

據上論結，桃園市政府所屬工務局未能切實掌握轄內工業區違章建築，所屬消防局及經濟發展局就該建築物之消防安全檢查及工廠登記範圍等，均與實際使用範圍不符，亦未建立橫向聯繫及跨域管理機制，該府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顯有怠失，爰均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 1：桃園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1 日府消救字第 1040094847 號函

註 2：該要點係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修正，且該府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直轄市後繼續適用。

註 3：分別為電腦代號 A1：1、經該府公共安全會報決議之拆除專案，或影響山坡地水土保持功能涉及公共危險，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移送

法辦之違章建築。2、有礙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示範道路沿線及交流道口、重要路口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及周邊城鄉景觀之違規廣告物或構造物。3、廣播電台、行動電話基地台之違規天線塔架等雜項構造物。前揭違章建築認定之權責單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電腦代號 A2：1、擅自佔用河川公地、公有土地，侵害政府合法產權之違章建築。2、擅自佔用公共設施用地、現有道路、巷道、人行道，影響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城鄉景觀或公共工程興建之違章建築。前揭違章建築認定之權責單位：設施、道路及土地之管理機關（單位）。

電腦代號 A3：1、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屋頂避難平台、法定空地等擅自搭建，影響共同使用者權益，有礙消防救災及逃生安全之違章建築。2、搭建在防火間隔（巷）之違章建築。但同一街廓應一併查報，併提審議會議決。前揭違章建築認定之權責單位：1、影響消防救災：該府消防局。2、影響共同使用者權益：該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3、有礙逃生安全：該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

電腦代號 A4：1、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抽（複）查之第一、第二優先順序類組場所之違章建築。2、公眾出入頻繁，嚴重妨礙公共安全或消防安全場所之違章建築。3、嚴重污染環境之違章工廠（廠房）違章建築。前揭違章建築認定之權責單位：1、嚴重污染環境：該府環境保護局。2、

有礙公共安全：該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3、有礙消防安全：（該府消防局）。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監督不周，致生所屬大溪分局員警李○億肇事逃逸致人於死，並有員警集體徇私庇護，顯見內控措施失能，警紀敗壞，嚴重戕害警察機關形象；另內政部警政署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4193053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監督不周，致生所屬大溪分局員警李○億肇事逃逸致人於死，並有員警集體徇私庇護，顯見內控措施失能，警紀敗壞，嚴重戕害警察機關形象；另內政部警政署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4 年 8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監督不周，致

生所屬大溪分局員警李○億肇事逃逸致人於死，竟有 2 個分局合計 3 名員警集體徇私庇護，顯見督導內控措施失能，警紀敗壞，嚴重戕害警察機關形象，內政部警政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 1 日晚間 8 時 30 分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李○億，休假中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由林口往南崁方向行駛途中，違規逆向超車，撞死機車騎士後逃逸，遲至翌（2）日下午 2 時許，始出面投案。李○億肇事逃逸期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警員馮○豪，於擔服巡邏勤務時，獲悉李○億肇事逃逸，竟基於同事及友情誼，隱匿案情，擅離職守，一路協助載運藏匿及商議對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所長張○霖、副所長楚○權，明知屬員李○億肇事逃逸，未嚴予查究，竟假公濟私，藉上級指示協尋機會，與員警馮○豪共同協助李○億藏匿商議，匿報案情，張、楚二人事後為免會面商議卻匿報案情之事跡曝光，竟藉詞騙取並銷毀民宅監視錄影內容。上開員警所涉刑事責任，業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過失致死、肇事逃逸、公務員職權藏匿人犯等罪嫌提起公訴（參見桃園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1138、1734、3666、6592 號起訴書）。有關行政責任部分，案經本院調閱偵查卷宗、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及市警局所為之行政調查等資料詳核；嗣分別詢問相關涉案員警、桃園市邱副市長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沈處長○○、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蔡副署長○○、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黎局長○○、大溪分局顏分局長○○等機關主管人員，釐清相關員警行政違失與究責情形，業已調查竣事，調查發現，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未能嚴格督導所屬落實執行警政署訂頒之相關風紀規定，警紀敗壞，內控措施失能，致生本案員警肇事逃逸致人於死，及多名員警集體庇護滅證之違法犯紀事件，而警政署未能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職責，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重大違失。茲就違失之事實及理由，詳述如下：

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李○億，違規逆向超車，肇生嚴重車禍，無視被害人傷亡慘重，未予救護及報警，迅即逃逸，其過失致人於死及肇事逃逸之違法犯紀行為，嚴重影響警察機關聲譽。

（一）按「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 3 點明定，各警察機關應本勤查嚴管原則，嚴禁違反交通法規，並應加強員警肇事案件查處及追究責任。「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9 點第 1 項規定，各警察機關主管（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李○億，於 104 年 1 月 1 日晚間 8 時 30 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其未成年子女（4 歲），沿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由林口往南崁方向行駛，於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 TS105B90 號電杆前，竟

為超越前車，而跨越雙黃線，逆行行駛於對向車道，適王姓被害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自對向車道行駛而來，遭李○億駕駛之車輛撞擊，當場傷重不治死亡。車禍當時撞擊力道強大，李○億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車頭嚴重變形，安全氣囊爆開，擋風玻璃亦因此破裂，李○億應可預見被害人因此發生傷害或死亡之結果，竟未下車察看，並給予必要之救護及報警處理，即逕自駕車離去，將車輛棄置後，電話通知友人即「新○牛肉爐」負責人錢○○，前來載送其至「力○汽車修理廠」，以躲避警方查緝，李○億嗣再轉往桃園市大溪區，其直屬長官南雅派出所副所長楚○權住處及人○汽車旅館等地藏匿，遲至 104 年 1 月 2 日下午 2 時許，李○億始前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外社派出所投案。

(三)前揭李○億過失致人於死及肇事逃逸之事實，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參見該署 104 年度偵字第 1138、1734、3666、6592 號起訴書）。李○億於接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外社派出所、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桃園地檢署及本院詢問時，對於「逆向超車」、「撞擊機車騎士後棄車逃逸」等情事，均坦承不諱，有相關筆錄在卷，本案並有肇事車輛嚴重毀損，安全氣囊爆開，致被害人死亡之車禍鑑識及屍體相驗等現場勘察資料可證，違失事證明確。

(四)綜上，李○億身為執法人員，卻知法犯法，違規逆向超車，肇生嚴重車禍，竟無視被害人嚴重傷亡，未予救護及報警，迅即逃逸，其過失致人於死及肇事逃逸之違法犯紀行為，嚴重影響警察機關聲譽。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員警肇事逃逸，竟有大溪及龜山 2 個分局合計 3 名員警集體徇私庇護，顯見相關督導內控措施失能，警紀敗壞，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核有監督不周之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是以，警察知悉犯罪行為，負有通報之義務，且不以所屬管轄區域為限（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警政署訂頒之「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 2 點亦明定：「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按照規定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另依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貫徹報告紀律」為強化勤務紀律重點項目，凡應報告上級或通報有關單位之案（事）件，應依規定迅速報告或通報，嚴禁匿報、遲報或作虛偽不實之報告，各單位主官（管）、督導及業務系統，應分層負責就相關之勤務切實督導。

(二)經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警員馮○豪，於 104 年 1 月 1 日 18 時至 22 時執行巡邏勤務，其於當(1)日晚間 8 時 37 分許，接獲李○億之妻來電告知李○億發生車禍，隨即逾越轄區前往車禍現場察看，並協助處理交通事故，明知李○億肇事逃逸，非但未即時通報，為掩飾警察身分，反將警車駛回大華派出所，商請同事劉○○代為簽退，提早退勤，換開其私家車，於同日晚間 9 時 54 分許抵達「力○汽車修理廠」，與李○億等人商議對策，馮○豪為確認車禍嚴重性，並駕駛留置「力○汽車修理廠」內車輛，前往車禍現場察看後，折返修車廠，同日晚間 10 時 56 分許，馮○豪載送李○億、吳○○(李○億妻)及兩名未成年子女離開修車廠，於林口交流道附近與南雅派出所所長張○霖、副所長楚○權等人會合後，一同轉往楚○權位於桃園市大溪區之住處商議，直至 1 月 2 日凌晨 2 時 2 分許，馮○豪再載送李○億一家人離開，前往位在國道 3 號公路大溪交流道旁之「全家便利商店」，李○億一家人自行搭乘計程車前往「人○汽車旅館」。前揭情事，馮○豪於接受桃園地檢署、廉政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及本院詢問時，均已坦承供述，有相關筆錄可稽，並有大華派出所勤務分配表、馮○豪與相關人員之電話通聯紀錄及通話時地重疊相近分析表、路口監視器畫面等資料可證。員警馮○豪顯有擅離職

守、匿報案情之違法犯紀情事。

(三)次查，南雅派出所所長張○霖、副所長楚○權，為李○億之直屬長官，對屬員負有考核監督之責。楚○權於 104 年 1 月 1 日晚間 9 時 13 分許，接獲李○億之妻來電告知李○億發生車禍，遂將此事告知張○霖，張○霖於當日晚間 10 時 19 分至 23 分許，向大溪分局長面報案情後，由張○霖駕駛楚○權所有之自用小客車，搭載楚○權前往尋找李○億，於林口交流道附近與馮○豪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會合後，楚○權提議至其位於桃園市大溪區住處商議，張○霖與馮○豪遂駕駛上開車輛，於同日晚間 11 時 49 分許，一同抵達上開楚○權住處商議對策。上揭情事，馮○豪於接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桃園地檢署、廉政署及本院詢問時，已供述在案。此外，桃園地檢署調閱分析馮○豪、楚○權、吳○○等人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暨基地台位置，顯示 3 人之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自桃園市龜山區移動至大溪區之移動時間相近，且移動路徑高度重疊，吳○○、馮○豪、楚○權及張○霖等人於 104 年 1 月 2 日凌晨之基地台位置亦重疊於同一地點，距離楚○權住家僅 100 餘公尺。且張○霖與馮○豪駕駛之兩輛自用小客車，於同年 1 月 1 日晚間 11 時 39 分至 40 分許，一路緊密相行，出現於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仁和七街、埔頂路等處街道，有路口監視錄影內容可證。新北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員

警李○○（李○億堂兄）於本院詢問時亦證稱，其於李○億交保候釋後，前往探視李○億，李○億向其坦承事發當晚確實曾與張○霖及楚○權等人會面，有筆錄可稽。顯見，張○霖及楚○權明知屬員李○億肇事逃逸，非但未嚴予查究，反與之會合商議，事後偽稱搜尋未果，核有匿報案情之違失。另查，張○霖與楚○權為避免與李○億會面並協助藏匿之事跡曝光，竟於 104 年 1 月 5 日及 7 日藉詞張○霖機車遭人破壞及安全帽失竊等由，憑藉鄰人對其警察人員身分之信任，騙取拆換民宅監視器硬碟後，銷毀民宅監視錄影內容，嚴重影響執法機關威信。

(四)本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 1 名員警肇事逃逸，竟有大溪、龜山 2 個分局合計 3 名員警相繼匿報案情，集體協助藏匿及滅證。其中原因，大溪分局分局長顏旺盛於本院詢問時，檢討說明略以：李○億與馮○豪同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特考班結業，李○億、馮○豪與楚○權等 3 人復曾於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共事，張○霖與楚○權則兩度共事，擔任大溪分局中新派出所與南雅派出所之正、副所長，該等員警基於感情因素，因此發生匿報案情等違法犯紀情事等語。

(五)按警察人員應盡忠職守，本案多名員警即便身處不同單位，仍因同事情誼，漠視警紀，忘記其警察人員身分及主官（管）人員考監職責，集體違法犯紀之行為，顯見「警察

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及「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等督導內控措施失能，致警紀敗壞，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顯有監督不周之違失。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發生員警肇事逃逸及集體徇私庇護之重大違法犯紀事件，顯見警察職守並未深植於心，督導內控失能，嚴重戕害執法機關威信，警政署難辭其咎，顯有督導不周之違失，應確實督促各警察機關強化紀律，落實追蹤考核執行成效。

(一)依警察法第 2 條規定，「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為警察任務。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有關警察業務之交通等事項」，為警察職權。基於警察之任務及職權，具有防止危害之義務及執行公權力之特性，人民對於執法人員之操守品德，本有較高標準之期待，執法人員違法犯紀，當難為社會大眾所容忍。

(二)警政署負有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之職責（參見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該署為維護執法公信，雖訂頒有「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及「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等攸關警察風紀之督導內控措施，惟本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發生員警肇事逃逸，竟有多名不同單位員警徇私庇護之重大違法犯紀事件，顯見警察應盡忠職守之本分

，並未深植於心，警紀敗壞，嚴重戕害執法機關威信，警政署難辭其咎，顯有督導不周之違失，應確實督促各警察機關強化紀律，落實追蹤考核各警察機關對於各項警察風紀內控措施之執行成效。

綜上所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監督不周，致生所屬大溪分局員警李○億肇事逃逸致人於死，竟有 2 個分局合計 3 名員警集體徇私庇護，顯見督導內控措施失能，警紀敗壞，嚴重戕害警察機關形象，警政署未能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職責，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孫大川
 劉德勳

請假委員：包宗和

主 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銑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密不錄由。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劉委員德勳、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調查「陸軍航空第 601 旅軍官私自攜帶阿帕契直升機飛行頭盔出營開派對，並私帶親友團（含外籍人士）進入基地，登入造價近 8 億元阿帕契軍機，突顯軍紀渙散，內部管理及資安出現嚴重問題」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涉及人員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防部。

四、調查意見四、六，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見復。

五、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劉委員德勳、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提「陸軍航空第 601 旅軍紀廢弛，肇生所屬『假借會客名義，私帶親友入營參觀阿帕契直升機，並登入座艙與拍照』及『私攜飛行頭盔參加變裝派對』等重大違紀事件，嚴重打擊國軍士氣與形象，違失情節重大」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布。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 104 年 5 月 4 日巡察該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江委員綺雯所提審查意見，函請退輔會辦理見復。

五、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本會 104 年 5 月 4 日巡察該局，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各委員均無核示意見，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及國防部分別函復，有關國軍性騷擾防治措施長期遭受漠視，未予正視及列管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一)抄核提意見三(一)至(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二)抄核提意見三(一)第 4 點，函請衛生福利部協助審視國防部參謀本部及陸軍司令部，是否確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相關規定，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派任專責處理人員及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並請將審視情形函復本院。(三)抄核提意見三(三)，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聯勤三支部衛生營內部管理及心輔工作不當，肇致士兵亡故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詳加說明並每半年將相關單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督訪」及「內部管理督導」之執行情形、實際成效(含缺改驗證實效)，辦理見復。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懷仁新村」改建案涉有違失等情乙節，查復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一)抄研提

意見函請國防部針對疑義確實查明見復(副本抄送陳情人)。(二)俟國防部針對上開疑義確實查明見復後，再併同函復陳訴人。

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就我國返中國大陸定居安養之榮民疑似有『家暴』受虐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提意見，函請退輔會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將後續檢討改善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

十、密不錄由。

十一、密不錄由。

十二、審計部函復，有關桃園市政府函請本院更正報載「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中，登載該府近 3 年來未編列國防教育預算等情之意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一)依審計部本次查核更正後之數據，修正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附件三「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各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經費決算簡表」之相關數據，並配合調整案文相關文字。(二)函復桃園市政府：「有關貴府 104 年 3 月 6 日府民兵字第 1040051281 號及 104 年 3 月 13 日府民兵字第 1040062909 號，函請本院協助更正相關數據乙節，本院依審計部 104 年 6 月 22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40006933 號函查復結果，同意予以更正，特此通知。」

十三、民眾王○○索取有關「王○訴稱被警總刑求案調查報告」、陳誠版「孫立人叛亂案調查報告」及朱法源版「孫立人案調查報告」等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一)函復陳訴人王○○君：1.有關「孫立人將軍因匪諜郭廷亮事件自請查處案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陳誠版)如附，並於本院 103 年 7 月公布孫立人將軍調查案之第 2 案中有論述【第 2 案調查報告(含附件)檔案下載處為：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edoc/eDocForm_Read.asp&ctNode=910&AP_Code=eDoc&Func_Code=t01&case_id=103000363】，請逕予下載參考，並於引用時註明出處。2.朱法源版「孫立人案調查報告」之解密日期為 119 年 12 月 21 日，故目前尚列密等，無法提供。(二)有關是否提供「王○訴稱被警總刑求案調查報告」相關資料乙節，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辦理，並俟該會決議後，併同前項內容函復陳訴人。

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未落實機密檔案之核定、保管、交接、銷毀工作等情」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國軍 100 年度 DVD 錄放影機採購違失」糾正案，自行列管督導後續改善事宜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本件係行政院函轉國防部函報最終處理結果，經本院調查後，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科技有限公司應給付國防部 836 萬 158 元，已維護國防部權益，爰予併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過程中，鑑價專業智能欠缺，資產評價作業不當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來文併案存參。

十七、法務部副知本院，有關退輔會政風處前處長劉○○君，因所屬板橋榮家前主任鄭○○涉貪案，督導不周，核定申誠，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十八、密不錄由。

十九、密不錄由。

二十、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國防部前總政治作戰局辦理『蔣○○散戶』改建案，核有未依法行政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處，惟未為負責之處理及答復」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國防部。(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結案存查，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一、高委員鳳仙提「國防部於 93 年 4 月 6 日撤銷該部前總政治作戰部 71 年 7 月 15 日註銷蔣○○臨沂街眷舍原眷戶資格之合法行政處分，回復蔣○○配住臨沂街眷舍身分，並非正當，而且造

成蔣○○同時獲配臨沂街及行義路 2 宿舍，以及臨沂街眷舍同時配住蔣○○及殷○○之違法情況；且將行義路宿舍之眷舍性質誤認為官舍，所以未依法審認蔣○○以行義路宿舍之原眷戶名稱及土地納入改建之可行性，其明知臨沂街眷舍因殷○○以原眷戶及土地納入改建而於 94 年間返還臺北市政府，蔣○○無從以該眷舍土地辦理改建，卻仍以臨沂街宿舍『蔣○○散戶』之原眷戶名稱，並以行義路宿舍土地補列改建總冊；且對相關承辦人員有不該罰而罰、處罰過輕等情，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通過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主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該會臺東農場分別函復，有關臺東農場花蓮分場辦理國有土地移撥事宜，疑涉不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計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二)再函請退輔會及宜蘭縣政府（影附本案調查意見）覈實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劉德勳

列席委員：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包宗和

主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王增華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民眾楊○○君有關「渠 77 年間申請繼耕故榮民受配於屏東農場之土地，嗣後卻遭否准等情」案之續訴書，共 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一)抄陳訴人楊○○續訴書，函請退輔會併案處理後，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二)抄研提意見(五)有關本院調查藍○○陳訴案之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楊○○。

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楊美鈴

請假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主 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及屏東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東港共和新村眷改案」致地層下陷、淹水，損及眷戶權益乙節之辦理情形，計 3 件，提請 討論

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一)影附國防部、屏東縣政府復函及相關附件，函送陳訴人參考。(二)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函係副本，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陳慶財 章仁香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楊美鈴 劉德勳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立宜蘭大學函以，檢陳「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該校會議紀錄」。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科技部檢送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巡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文化部檢送 104 年 5 月 29 日本會巡察臺中國家歌劇院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

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亞洲大學檢送 104 年 5 月 29 日本會巡察該校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下稱大湖農工）辦理該校「建築物結構安全補強統包工程」相關人員涉有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情事，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偵結起訴，並經教育部查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蔡委員培村、王委員美玉調查。

二、據訴，為國立東華大學黃前校長等人違法經營東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前經本院糾正在案，惟渠等以「東華大學同仁安局計畫籌建委員會」之名，仍實質經營該公司，謀取商業利益，建請本院續予調查追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育部及東華大學持續包庇東華大學黃姓前校長長期違法實質經營營利事業等情，影印陳訴書函請教育部查明見復。（陳訴人身份請保密）。

三、據訴，教育部長吳思華涉違法執行課綱微調及國家教育研究院長柯華葳涉違法侵害學生受教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影本，函送檢舉人等參酌。

二、陳情內容全文（檢舉人資料請遮掩保密）函請教育部查復。

四、據訴，請提供有關政治大學化南新村教職員宿舍改建為公教住宅之糾正案或調查報告紙本或檔案等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申請人，並非本院立案調查之原陳訴人，申請提供糾正案或調查報告紙本或檔案，申請用途不明，檢附本會研擬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五、教育部復函及民眾陳情計 2 件，該部就本院針對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董事會濫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檢討改善措施是否落實執行，有待長期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 104 年 12 月底前，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影復陳情書，函請教育部基於保障師生權益，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敘明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副本抄送陳訴人。

六、行政院函復，為有關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未能依法落實推展各項家庭教育活動，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4 年教育部統合視導結果及推展家庭教育之具體成效如何？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五）及（六），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依

所列期限函復。

七、文化部函復，檢送該部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市定古蹟南海學園科學館修復再利用計畫工程」進度及開館營運籌備規劃說明資料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仍函請文化部督促所屬積極續辦，並於 104 年 9 月底前，將啟用及營運情形（請檢附相關照片）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對於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缺乏監督控管作業，對無開發必要者，未撤銷籌設許可等情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事項第三項之後續辦理情形，仍需持續追蹤了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05 年 1 月底前，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有關南屯校區開發之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九、教育部函，有關高中職學校導師費未隨同國中小學導師費調增為 3,000 元，實非合理，宜全盤檢討規劃，積極溝通解決等情案之檢討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高中職導師費之調整方案」，檢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研議解決對策，並將本年度處理情形，於 105 年 2 月底前函復本院。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公務機關補助研究計畫經費審查欠嚴謹，部分教研人員不當使用研究計畫經費；又科技部長期漠視補助研究計畫支用經費之合理性，復未對控管不良之執行機構提高其抽查比率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科技部業修正「科技部補助經費

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檢附簽註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科技部將 104 年度查核情形見復。

十一、中央研究院函復，有關該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黃國昌先生參與「太陽花學運」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一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中央研究院已研擬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草案；至於該院聘任研究人員黃國昌於 103 年太陽花學運期間所涉違法情事，該院將於相關刑事案件判刑確定後，依發布生效後之規約辦理。函請該院於上開倫理規約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生效後，檢送本院。

十二、中央研究院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院購置單價逾 500 萬元之貴重儀器計 252 台，共 32.78 億元，未按規定確實辦理效益評估、管控機制欠周、審核機制未強化，又部分儀器有低度使用情形等情調查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中研院尚有 58 台貴重儀器未納入共用儀器清單及建置預約系統，檢附簽註意見三(一)、(二)，函請中研院於 105 年 1 月底前續復到院供參。

十三、科技部函復，有關就十餘名教授因以不實發票報帳遭貪污罪起訴，究該部與政府部會委託研究經費制度如何運作，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簽註意見，函請科技部持續督促國立大專校院訂定科研採購

作業規定，並就調查意見六部分提出具體改善作為。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辦理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未能整合資源完成規劃，而由前文化建設委員會獨自主辦十大主題活動；另國慶晚會演出型態改為搖滾音樂劇，該會仍以原場地及原經費規劃，因標案之劃分遲未定案，延誤招標作業進行，均有疏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經交據文化部函報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追蹤，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將 104 年全年辦理情形，於 105 年 2 月 28 日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五、亞洲大學函以，檢送本會巡察該校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一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江委員綺雯意見，函請亞洲大學說明見復。

十六、文化部函復，為本院調查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補助館舍有部分自始未開館或低度利用之閒置情形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文化部執行文化館第二期計畫雖有部分值得檢討改進之處，惟其後續對計畫執行改進及未來精進作為，尚能就原有闕漏確實檢討，故予以結案解除列管，另函該部繼續執行第二期計畫之稽核、檢討及落實未來第三期計畫預期目標。

十七、有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未依法設置校園安全設施，忽視該校極重度身心障礙女學生之求救訊息，致該生多

次遭受性侵害，學校均未發覺並給予援助保護，經法院判決該校應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在案；該校性平會之成員處理性侵害案時，程序涉有嚴重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已依糾正意見持續辦理改善，相關處置尚屬允適，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相關事項自行列管，本案糾正案併案（結案）存查。

十八、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主任、教師等持有慕求富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另該中心使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現改制科技部）經費招收博士研究人員從事該公司工作，均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復說明本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尚稱妥適，結案存查。

十九、國立宜蘭大學函以，檢陳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該校之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4 年 4 月 29 日本院委員 8 人巡察國立宜蘭大學，會中指示事項該校辦理情形，各巡察委員均表示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科技部函送本會巡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暨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一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4 年 5 月 28 日本院委員 9 人巡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颱風洪水研

究中心暨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會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各發言委員均表示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一、文化部函以，檢送本會巡察臺中國家歌劇院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一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4 年 5 月 29 日本院委員 10 人巡察臺中國家歌劇院，會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各發言委員均表示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二、包委員宗和、陳委員小紅、王委員美玉調查：為通盤瞭解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院藏文物相關授權之法令規定、業務執行及防弊機制是否健全等情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楊美鈴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雲林縣政府復函計 3 件，有關雲林縣政府無視該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將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登錄為文化景觀之審議決定，擅自拆除其主建物，過程草率，嚴重斷傷政府形象，造成文化資產遭受難以回復之破壞，有浪費公帑之虞；又該府辦理過程相關單位各行其是，均有重大缺失，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一案，業經交據文化部及該府函報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繼續督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教育部未依法落實辦理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服務，亦未確實執行補救教學措施並排除造成學生學習低成就之障礙；又該部、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之需求及服務，迄未積極連結、整合及分工，致服務成效不彰，均有疏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猶未能具體說明協助「未參加任何課後照顧且無人照顧」之學童參加，檢附簽注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按季辦理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該部調查學生學習成就低落之原因，有高達六成係與家庭資源或功能不足有關，而學習成就低落影響個人發展、階級流動及國家競爭力甚鉅；該部迄未深入分析及研究各項家庭因素對學生學習低落之影響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公益團體辦理免費課後照顧服務是否要納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範，檢附簽注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及詳予說明見復。

四、教育部函，關於臺中市於 102 年 1 月 18 日發生國小 5 年級男童遭父母虐打致死憾事，究相關權責單位對於行為偏差之學生及其家長，有無善盡諮商輔導及實施親職教育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及臺中市政府實未能針對預防類似本案情形之再度發生，檢附簽注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關於教育部 96 及 97 年度編製國中小學之性別平等教育三本教材時，教材內卻出現「墮胎是一項合法、合理的選擇」、請教師積極教導學生如何「製作口交膜」等不當內容，致引發民間團體抗議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依糾正意旨檢討改善，處置尚屬允適。函請教育部自行列管，本案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以，有關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彙整建教合作機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勞動部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將就檢查制度研議獎懲措施，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二、勞動部函以，有關教育部行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建議給予擔任教師會、教師工會等會務幹部之教師「會務假」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一案，該部刻正辦理工會法研修溝通會議等相關事宜，俟有決議再行函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勞動部刻正辦理工會法研修溝通會議等相關事宜，俟有決議再行函復本院，依核簽意見本件暫存

。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陳小紅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審計部函報，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情形，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代辦該計畫項下「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採購執行情形，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分別通知教育部及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不負責答復之情事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教育部體育署。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交通

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擬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教育部體育署之前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前經本院糾正後，該會（署）仍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違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並造成歷次支付巨額服務費用之規劃設計成果，遭廢棄不用或未能完全發揮應有效益與增費公帑支出。另該會（署）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及時導正執行缺失，肇致未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示執行方法辦理之情形持續發生，除未符合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要求外，已背離原預期以制度性及系統性培育運動人才之計畫目標，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陳小紅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立法委員鄭麗君國會辦公室傳真簡函陳訴，有關故宮消合社社員私吞並拒還 1 億餘元盈餘暨該社員工退休專戶不足款項由業務費支應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故宮消合社 90 年至 97 年社員交易分配金總額 179,330,584 元不當分配予社員乙節，函請行政院儘速檢討並說明目前之處理情形。

二、有關本件陳訴內容之(三)至(七)，因非屬本院前揭調查案之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俟臺北市政府處理後，再另案處理。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檢送有關新北市莊敬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一對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鬨，竟當眾於教室發生性行為，過程遭圍觀者拍下等情案，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增訂「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及其相關評估指標表件等報院參考，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04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41630572 號

主旨：公告江委員明蒼當選為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104 年度召集人，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4 年 8 月 4 日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104 年度召集人推選會議推選結果。

院長 張博雅

二、本院 104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41630583 號

主旨：公告劉委員德勳當選為本院 104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4 年 8 月 4 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5

屆 104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推選結果

。

院長 張博雅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4 年 6 月大事記

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政簡報。針對市有房舍收益運用之適法性、樂活運動站使用率高低、基隆火車站新站啟用後周遭交通與停車設施，以及如何與基隆港西 2、西 3 碼頭結合，串聯成歷史文化場域等問題，和府方與會人員進行意見交流；至基隆火車站視察舊站之整體規劃及新站施工現況。

2 日 舉行第 5 屆第 11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彈劾「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及衛生科長侯慧梅，對於少年買○○於接受感化教育期間，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案件，均怠於執行職務；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詹益鵬對該院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等戒具，將學生鏑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凌虐時間最多長達 13 個小時；以考核為名，禁閉學生最長達 1 年 5 月，管教方

式過當等情，違法執行其職務」案。

3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發生清潔隊員利用職務及內部控制漏洞浮報及詐領加班費之貪瀆弊案。該局將款項收付之出納業務交由不具出納管理人員身分之外勤業務單位人員辦理，未依規定監督控管；且該局辦理加班費之審核作業，係以影本資料為之，便宜行事，致既有審核機制未能發揮功能；又該局民國 96 年至 101 年內控評核作業，漏未針對清潔隊加班費之審核、帳簿保存、職能分工及人員輪調等內控制度及執行情形加以檢核，致該局雖歷年均依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惟未能檢核發現相關重大內控缺失，均有違失」案。

糾正「臺銀人壽自 97 年成立迄今已逾 7 載，一再以其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之方式，挹注其虧損或協助其資本適足率達到主管機

關之監理要求，財政部及臺灣金控遲未能督促臺銀人壽澈底有效改善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均核有未當」案。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瞭解我政府援外工作、投融資收益及貸款還本付息情形、各類人員進用方式、文史資料庫建置與工作績效宣導、募兵制施行後之外交替役來源及海外志工法制化等議題。

美國前眾議員 Marjorie Margolies 及前白宮顧問 Ken Jacobsen 蒞院拜會。

4 日 舉行第 5 屆第 11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警察信義分局 2 名休假員警於轄區夜店遭群眾圍毆致

一死一傷，竟有 3 名現役士兵涉案，足徵國防部所屬相關單位未落實對士兵之調查、督考與輔導；內政部警政署早知全國各夜店酒店黑道滋事與圍事情形嚴重，卻未有積極作為；又臺北市警察對所屬督導不周，均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處餿水油事件，涉有誤判食安燈號，未落實執行食品安全源頭管理；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確實掌握國內廢食用油之年產出量及去化流向；又屏東縣政府相關局處罔顧民眾多次檢舉地下工廠違規行徑，致釀成重大食安風暴等情，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草率委由業餘水上救生救難協會辦理專業訓練，造成海上訓練 2 人死亡之意外事件；另內政部消防署輕忽充氣式救生艇訓練之重要性，亦未制定水域訓練之安全規範；又教育部體育署對於核發救生員證及教練證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未進行實質之業務輔導及規劃，經核均有疏失」案。

8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宜蘭縣巡察，並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就該府今（104）年 2 月 10 日起凍結農舍審查與發照，4 月 7 日起依新辦法審查之現況，及中興文創園區財務評估、管理規劃等情，和府方與會人員進行意見交流。至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宜蘭科學園區及中興文創園區基地，視察整體規劃、施工

和文化產業等發展實況。

9 日 舉行第 5 屆第 12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竹縣政府辦理『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歷時約 9 年，毫無效益，虛擲工程經費約新臺幣 3 千萬元，另『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審查停滯，未能於期程內完工，又對於公文管控稽催未盡周妥，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航站區建築物部分補強工程』，未依規定辦理設計書圖審查，且改採速度型消能阻尼器及減震器進行補強，事後經覆核未達規範要求，嚴重影響航廈結構耐震能力及公共安全等違失」案。

彈劾「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王俊隆，未付法官身分，以新臺幣 100 萬元投資入股哈佛補習班，並據此每年固定受領新臺幣 50 萬元之高額報酬，嚴重破壞法官廉潔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

前匈牙利監察使薩柏（Dr.Máté Szabó）教授蒞院拜會，並於院會發表演說。

10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桃園少年輔育院因未積極將買生送醫，並涉嫌隱匿證據、串證；彰化少年輔育院多次於重大事件，處罰學生方式形同凌虐；矯正署歷次視察未警覺院生未受適當醫療照顧且被施以凌虐，事後亦未落實督促改善，監督機制失靈；而行政院就法務部未依法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之環境，負監督不周之責，核有違失」案。

11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違反教育法規之函釋未轉知地方政府，督促立即改進；又遲未明示該局不應以行政指導方式違法辦理主任介聘，均顯有失當」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

，受理民眾陳情。瞭解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營運規劃情形，期許文化部善盡督導之責，落實拓展及培養南部地區藝文人口及人才之目標。針對駁二藝術特區參觀總人數逐年攀升，表示肯定；關切市府提出興建「駁二文創數位軟體園區」計畫，並如何與「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發展結合，達到加乘效益。（巡察日期為 6 月 11 日至 12 日）

1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臺北市巡察，就食品安全查驗制度、大巨蛋案等多項議題與議長及議員交換意見。視察臺北大巨蛋園區，關注工程對鄰近捷運板南線等安全影響，聽取安全體檢及後續處置相關簡報，希望市府秉持安全第一原則，妥處爭議。關切世界大學運動會開幕主場館若因安全顧慮可能由大巨蛋改為臺北田徑場，是否涉及違反與 FISU 所訂合約等問題。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關切市府輔導及推廣當地休閒農業工作現況，瞭解新社花海節期間交通接駁、疏導管制情形。視察大里區兒童藝術館營運現況，瞭解該館閉館前之委外經營管理狀況、後續委外招商流標原因，以及未來轉型規劃情形。（巡察日期為 6 月 12 日及 17 日）

15 日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合巡察花蓮自強外役監獄，針對檢察官蒞庭及交互詰問制度是否落實、

法警人力不足有無盡力爭取、花蓮行政執行分署替代役男比例過高、人民觀審制度推動情形、監所嚴重超收影響囚情穩定、外役監獄特色應予強調、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與成年犯之分界等問題提出建議，並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視察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瞭解國外遊客增加遊憩壓力，與各權責機關配合交通分流管理、旅遊景點屢發生落石問題之因應等措施暨生態規劃與保育成果。（巡察日期為 6 月 15 日至 16 日）

1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

18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彈劾「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吳載威、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方子傑、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崇智、臺北看守所前秘書柯書宇、臺北監獄科員祖興華、主任管理員周秉榮及管理員張文發等

8 人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及該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而有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嚴重破壞矯正風紀，並重創矯正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案。

2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瞭解大、二膽島因開放觀光，移交縣府管理之辦理進度及後續建設、開放與安全維護等規劃情形；與縣府及大、二膽島守備隊進行座談會，期許縣府與金防部，儘早對大膽島狹長地形，是否易被對岸敵軍突破等問題予以處理。至烈嶼鄉公所關心醫療設備、醫護人員缺乏，民眾就醫辛苦的現狀，希望能協助解決。（巡察日期為 6 月 22 日至 2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視察新竹縣工業技術研究院內私立東澤托嬰中心、新竹市私立智邦科技附設托嬰中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新竹市私立智邦二廠幼兒園，至市府社會處瞭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設置及空間規劃。赴苗栗縣瞭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預定地，訪察泰安清安至南庄八卦力聯絡道路，聽取縣府財政紓困計畫具體因應措施及原鄉重要交通建設簡報。（巡察日期為 6 月 22 日至 2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及臺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嘉義市地下道排水及災害應變管制情形簡報，瞭解遠端監視系統運作情形，至雲林縣視察高鐵雲林車站營運整備及沿線地層下陷監控預警情形。關切梅山鄉太平村興建中之太平雲梯工程暨周邊配套設施。赴臺南市視察市定古蹟林百貨店古蹟修護及再利用情形、臺南都會公園暨奇美博物館園區「整建、營運、移轉」（ROT）案執行情形。（巡察日期為 6 月 22 日至 24 日）

2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臺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舊縣議會活化改善情形之專案簡報，瞭解舊縣議會建物棄而不用原因、目前維護情形及縣府將該縣議會舊址登錄為歷史建築之相關法令依據及後續規劃。關切臺東縱谷地區山地開墾氾濫，期許縣府能強化相關監督查緝機制，有效遏阻濫墾盜伐等不法行為，避免山林遭受破壞類案再生，危害國土安全。（巡察日期為 6 月 23 日至 24 日）

「百年風華、千秋柏臺」國定古蹟監察院落成百年特展，移至國立臺灣圖書館續展，舉行開幕儀式。（展出日期為 6 月 23 日至 8 月 30 日）

24 日 舉行 104 年 6 月份擴大工作會報。

25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高屏地區交通建設，委員就谷川大橋橋基安全與維

護監測、橋梁周邊植被、原鄉部落產業及觀光助益、台 24 線明隧道建設工法、發光標線應用、氣候預警服務、橋梁耐震補強、工程人員待遇、旅宿業管理、影視行銷、景點收費、紫斑蝶保育、飛行場域經營及規劃、緊急醫療救護、志工培育訓練等提問。
(巡察日期為 6 月 25 日至 2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南投縣、彰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視察杉林溪生態渡假園區，聽取「南投縣茶葉產銷之困境與處理」簡報，瞭解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之各場館建置及使用情形。至彰化縣田尾鄉，視察花卉產銷及觀光推展情形，關心南鎮國小學童營養午餐辦理情形，視察原住民生活館設施及原住民文物保存情形。就彰化基督教醫院門診大樓建造執照案所涉之適法性疑義，進一步釐清相關問題。(巡察日期為 6 月 25 日至 26 日)

29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台電公司大甲溪發電廠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瞭解谷關、青山電廠受損修復情形、水力發電投資必要性與效益評估、大甲溪流域水力電廠環境保護、水土保持辦理情形、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營運現況及溫泉資源管理情形、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整建、維護及營運情形等，並與台電公司及林務局相關人員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

，並受理民眾陳情。履勘馬祖地區大陸海漂垃圾現況，瞭解該地區發展受影響情形，並指出每年編列預算或行政院環保署補助經費清除垃圾，僅能治標，須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加強與大陸相關部門的協商，嚴格控管垃圾處理，標本共治，才能有效減緩或杜絕大量海漂垃圾的產生。(巡察日期為 6 月 29 日至 30 日)

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吉昂絲護民官 (Mirtha Guianze) 受邀訪華，蒞院拜會及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與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合作瞭解備忘錄」，並於院會發表演說。(訪華日期為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

30 日 舉行本院與審計部 104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